

星  
織

新時代法學叢書

行政訴訟及訴願

朱采真編著

新時代法學叢書

朱采真編著

行政訴訟及訴願

商務印書館發行



3 0646 8263 0

## 例言

- 一 本書共分三編。第一編及第二編。泛論行政訴訟與訴願之體系。基據司法院解釋行政法院判決而為學理的實用的搜討。第三編係行政法院判決要旨彙編。分門別類。以便檢查。
- 二 第三編行政法院判決要旨彙編。分為實體法部分與程序法部分兩大類。前者為涉及一般行政法規之判決。後者則為關於行政訴訟及訴願程序上之裁判要旨。
- 三 行政法院所適用之實體法。係以全體行政法規為對象。其範圍至為廣泛。而我國行政法院設立不久。判例不多。故分類極感困難。茲為讀者易於檢閱起見。其分析方法。全以實用為主。不拘執理論上之系統。
- 四 判決要旨有非閱讀原判決文不能澈底瞭解其意義者。則為之摘錄原判理由。亦有辭旨稍涉隱晦。或用語稍涉專門者。則為之銓釋。至判決中有引用司法院解釋之處。則為之註明。
- 五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首先刊布之二十號。係標明年月日而不從年度編號。例如二十二年十二

月八日行政法院判決（判字第一號）但自二十三年年度開始後。即以年度編號。例如某年度判字第幾號。讀者查閱時。須加注意。

六 各條判決要旨。均加眉批。提綱挈領。俾便鳥瞰。

588.16  
834  
2

# 目次

## 第一編 行政訴訟

第一章 概論……………一

第一節 行政訴訟與行政裁判……………一

第二節 行政訴訟與司法訴訟之分野……………三

第三節 行政訴訟與權限爭議之差別……………六

第四節 行政訴訟與訴願之聯繫……………八

第五節 行政處分……………一〇

第二章 行政法院……………一三

目次

第一節	行政法院之組織	一三
第二節	行政法院職員之迴避	一四
第三節	行政訴訟之要件	一六
第一款	違法處分與不當處分之辨別	一七
第二款	權利及利益之辨別	一九
第三款	關於行政訴訟事件之例案	二〇
第三章	當事人	二三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二五
第二節	訴訟代理人	二六
第四章	行政訴訟程序	二八

第一節	書狀	二八
第二節	送達	三〇
第三節	期間	三一
第四節	調查證據	三五
第五節	裁判	三七
第五章	再審之訴	三九
<b>第二編 訴願</b>		
第一章	訴願人	四三
第二章	訴願官署及再訴願官署	四七
第三章	訴願要件	五三

第四章 訴願程序……………五六

第一節 通則……………五六

第二節 書狀……………五九

第三節 送達……………六六

第四節 期間……………六八

第五節 決定……………七一

第五章 再訴願……………七二

第三編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彙編

實體法部分……………七五

總則……………七五



財務行政	七九
賦稅	七九
工商業行政	八五
商標法	八五
土地行政	九三
(一) 徵收	九三
(二) 墾放	九五
(三) 水利	九七
教育行政	九九
市縣行政	一〇一
其他一般行政	一〇三
(一) 寺廟管理	一〇三

(二) 雜項	一〇五
程序法部分	一〇八
行政訴訟要件	一〇八
訴願要件	一一四
司法管轄事件	一二六
當事人	一二四
行政訴訟及訴願之程序	一二五
(一) 通則	一二五
(二) 送達	一二六
(三) 期間	一二七
(四) 勘驗	一二九
(五) 裁判	一三〇

執行	一三三二
行政訴訟法	一三三三
訴願法	一三三九
行政訴訟費條例	一四五

# 行政訴訟及訴願

## 第一編 行政訴訟

### 第一章 概論

#### 第一節 行政訴訟與行政裁判

行政訴訟爲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損害其權利之違法處分。請求行政救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之訴訟。行政裁判則爲維持法規。對於具體事件。確定法規應如何適用之行爲。前者係請求行政救濟之方法與程序。而後者係請求行政救濟之終極目的。蓋行政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損害人民權利時。須有行政救濟制度以維護之。而此救濟



方法則必依行政訴訟之方式。以請求行政裁判。至若損害賠償之請求。根據我國行政訴訟法之規定。不能循行民事訴訟程序而提起民事訴訟。故得附帶於行政訴訟程序。請求裁判。就實質上意義言。我國行政訴訟既為維持法規起見。對於行政官署損害人民之違法處分。加以救濟。然其形式上意義。則又較有廣泛之範圍。所謂形式上意義。係屬國家特設之行政訴訟機關。依照法定程序。裁判行政訟爭之事件。我國現行制度。司法訴訟與行政訴訟分立而非混合。凡係形式上屬於行政法院所處理的事件。不必盡合於實質上的意義。換言之。即係行政法院對於行政官署自由裁量範圍內之處分是否正當。固亦不失為形式上的行政裁判。

我國對於司法訴訟與行政訴訟。一面採取分立制度。一面則設置行政裁判機關於司法系統之下。此為一種特殊之政制。蓋凡採取分立制度者。在法國制。行政裁判機關係屬一種行政組織。並非獨立設置。在德國制。則係設置獨立的行政裁判機關。但非屬於司法系統。今我國行政法院既隸屬於司法院。於是行政訴訟之性質。可從兩方面觀之。從其

系統上觀察。具有司法性。從其訴訟事件上觀察。則固完全屬諸行政性質。然此種論究。純爲形式上事項。至若實質上。則行政訴訟與行政裁判自與司法機關之性質與職權截然不同。此爲研究中國政制者所應注意之點。

## 第二節 行政訴訟與司法訴訟之分野

行政訴訟所適用者爲行政法。而司法訴訟所適用者則爲一般法律。行政訴訟以保護人民權利利益及維持行政法規爲目的。而司法訴訟則保護國家與人民之權利及維持法律爲目的。蓋司法訴訟有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之分。在刑事訴訟方面所適用者固常爲公法。例如出版法屬諸行政法規範圍以內。然其第六章所載罰則係特別刑法。應由檢察官偵查起訴。再經法院判決處罰。(註一)至若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之分野。則全在觀察其是否私法關係以爲斷。凡屬私經濟權義關係事件。應適用私法者。其爭執之兩方。縱使一方爲國家。亦應訴諸司法機關。以求司法訴訟程序上之裁判。(註二)要知國家在

公法上對於人民爲權力服從關係。然在私法上則國家與人民處於對等地位。是故國家與人民間發生私權爭執時。須以司法訴訟解決之。(註三)例如甲乙兩造爭買官產。相互主張有優先承買之權。雖給領官地之處分。屬於行政官署之職權。然甲乙兩造果因對於是項官產究應誰先有權承領一問題。發生爭執。即屬司法事件。不能經由訴願程序而由行政訴訟解決之。(註四)總之。行政訴訟係解決公法上法律關係。而民事訴訟係爲保護私權而設。二者性質迥然不同。是故人民若因私權被不法侵害。請求救濟者。無論其相對人爲私人或官署。此種請求既係解決私法上法律關係。自屬司法訴訟。(註五)又如關於土地問題。除國家基於公共事業之必要。適用土地法或土地徵收法而收用民地外。則凡涉及土地所有權之爭執。國家與人民相對立時。固不能由行政官署以人民侵占官地爲理由。自行處分。不向司法機關起訴。其在人民方面。對於此種處分。應謀司法訴訟之解決。不宜僅僅依賴行政訴訟之方式。以圖撤銷是項違法之處分。是項處分固應經由訴願程序或行政訴訟程序以求撤銷。同時亦應進行司法訴訟。以謀根本救濟。(註六)

行政與司法訴訟之分野既如上述，茲當論及訴訟法上之各種主義，以觀察行政訴訟法上之學理的基礎。我國行政訴訟法第三條規定，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係屬採取單級審判主義。第五條規定，關於受理訴訟之權限，以職權裁定之。第十五條規定，被告之官署不派訴訟代理人或不提出答辯書，行政法院得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為判決。係屬採取職權進行主義。第十六條規定，行政訴訟就書狀判決之，係屬採取書面審理主義。雖則同條規定，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或依當事人之聲請，得指定期日，傳喚當事人及參加人到庭為言詞辯論。然此種言詞辯論主義，係例外而非原則。且行政法院就書面陳述及職權調查所得，而採證裁判，又屬自由心證主義。原告及被告官署雖因公法上權力服從關係之爭執而提起行政訴訟，但在行政法院裁判權行使之下，固屬站於平等地位。兩造均為當事人，兩造均為訴訟主體。此則又屬當事人對等主義。凡此種種，與民事訴訟法有相同者，亦有相異者。惟據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所載，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是則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所適用之實體法雖大相懸殊，然其程序上固不乏



共通法條以資援引也。

(註一) 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一〇九九號

(註二) 參看本書第三編司法管轄事件項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判字第十號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註三) 參看本書第三編司法管轄事件項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判字第十七號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註四) 參看本書第三編司法管轄事件項下二十三年度判字第六號行政法院判決要旨又司法院院字第

四六二號解釋

(註五) 參看本書第三編司法管轄事件項下二十四年度判字第十九號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註六) 參看本書第三編司法管轄事件項下二十四年度判字第八二號行政法院判決要旨(以下簡稱參

看第三編某項下某號判決要旨)

### 第三節 行政訴訟與權限爭議之差別

行政訴訟與權限爭議之裁判。雖同為適用公法。然爭執之主體則異。權限爭議係屬國家機關與機關間因消極的或積極的權限問題而發生爭執。所謂積極的權限爭議。係就同一事件。兩官署一律主張屬於自己權限範圍以內。消極的權限爭議則反是。而為兩

官署同時主張並非自己權限所及。權限爭議以外。尙有所謂主管爭議。前者係指系統不同之兩官署間之權限爭執。後者則指同一系統下兩官署間之權限爭執。然此種名詞上之區別實無必要。惟權限爭議既係兩官署間之事件。較之行政訴訟係人民與行政官署之爭執。其主體顯有差別。而係爭事件之性質亦大相懸殊。

關於同一系統之兩官署。因權限發生爭議。自由上級監督官署加以決定。但若司法方面。同級法院間因管轄發生問題時。訴訟法上自有明文規定。足資解決。至若系統不同之兩官署間發生爭議。爲任何一方直接上級官署所不能解決者。則各國立法例上。各有其特殊之政制。如英美。法院有解決權限爭議之裁判權。法國則置有權限裁判所。而在瑞士。則是項裁判權屬諸議會。我國現今雖無確定之權限裁判制度。然涉及系統不同之兩官署間發生法規上權限疑義時。則正不妨由統一全國法令解釋之司法院以解釋之。惟我國解決權限爭議。尙有系統不同之兩上級官署以協議方式加以裁決之成案。如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第一七〇三號訓令內載。『當經本部派員會同交通部

議定。關於船舶法所規定之罰則。其性質有屬於刑事罰者。有屬於行政罰者。其分別之標準。卽科徒刑或易科罰金者。爲刑事罰。專科罰金或並得科沒收者。爲行政罰。屬於刑事罰者。由法院受理。屬於行政罰者。由主管航政官署受理。一足見我國關於權限爭議之裁決。尙無一定之方式。至行政法院所爲之行政訴訟裁判。雖有決定何者應屬司法管轄。何者應歸行政官署處理。但不得謂爲權限爭議之裁判。蓋行政訴訟之提起。爲人民與行政官署之爭執。並非官署相互間之爭執。行政訴訟裁判雖涉及權限問題。然其性質上固截然爲兩事也。

#### 第四節 行政訴訟與訴願之聯繫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侵害其權利之違法處分。經由再訴願程序而不服其決定者。得提起行政訴訟。形式上行政法院似屬再訴願之直接上訴機關。實則不然。蓋訴願決定與再訴願決定尙爲單純之行政處分。而行政訴訟係屬行政裁判。而爲一種行政救濟

制度。提起行政訴訟須經過再訴願程序者。係以再訴願爲提起行政訴訟之要件。而非行政訴訟即係再訴願之上訴作用。民事訴訟上第一審級至第三審級之訴訟程序關係。較諸訴願與行政訴訟之聯繫關係。實有不可同日而語者。其最顯著者。民事訴訟上原審法院與原被告構成三面關係。在上訴審時。原審法院絕非處於被告地位。蓋民事訴訟程序上。原告與被告之地位歷三審而不變。在上訴審時。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對立。而原審法院則係裁判者。至若行政訴訟程序。再訴願官署爲被告。其與受行政處分之人民（行政訴訟之原告）同屬當事人關係。絕非民事上訴審之原審法院可比。

行政訴訟制度與訴願制度根本上既有差別。訴願決定爲國家行政權作用。而行政訴訟裁判則爲國家裁判權之行使。雖曰再訴願決定與訴願決定。不無表示行政官署裁判之意旨。然仍屬一種行政處分。不能認爲行政裁判。要知行政官署爲行政處分時。或對人民相互間關於公法上之爭執。或因人民對於官署有公法上事件之糾紛。其間應如何裁量。本已含有裁判的實質意義。惟行政處分尙不失其爲行政權作用者。因其終極目的

固不在裁判權之行使也。訴願與再訴願即可以此種意義解釋之。況上級官署因人民之請求而爲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完全基於行政監督權之活動。不若行政法院爲獨立行使行政裁判權之機關。故吾人不能僅以訴願事件與行政訴訟事件之相類似。遽謂兩者性質上絕無區別。惟就其程序上密接之關係觀之。則其聯繫性可知。行政法院受理不服再訴願決定之事件。雖非民事訴訟法上之上訴程序。然其具有上訴之作用。則固無可非難。

### 第五節 行政處分

凡得提起行政訴訟者。必須限於行政官署損害人民權利之違法處分。是故欲研究行政訴訟者。必當對於行政處分一名詞之意義。獲得相當程度之瞭解。所謂行政處分。如何始得謂之違法。又如何始得稱爲適法。此則當就原理原則上。爲之設定一種界說。循此界說。則行政處分是否違法問題。自可迎刃而解。行政處分本係基於行政權而發生之行

爲。對於具體事件設定人格相互間積極的或消極的法律關係。在形式上並不具備法律或命令的方式。且行政處分本有一定之界限。逾越此種界限。卽爲違法之處分。其界限有如左列。

(一) 行政處分不得違反法規。此爲行政處分之消極的限制。蓋違反法規。則其行政行爲在法律不能成立。其處分爲無效。(註一)

(二) 行政處分須根據法規。行政機關之處分除在職權範圍以內。依法得自由裁量者外。必須有法規之根據。(註二) 然行政機關對於特定事件。在法令所賦與之職權內。得爲一定處置者。尙須謀國家及人民之利益。(註三) 又如下列事項。苟無法規根據。行政官署無處分權。(1) 對於人民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2) 命人民負擔義務或侵害其權利。(3) 撤銷前時以行政處分爲人民設定之權利。(註四)

(三) 行政處分限於公經濟事項。國家與人民在私經濟之權義關係上。原處於對等地位。與公法上權力服從關係有別。是故有關私經濟之行政處分。不能認爲有效。(註五)

(四)行政處分基於受處分者之承諾。業經受處分者承諾之行政處分。雖屬侵害人民權利。然不必須有法規之根據。例如行政官署向人民籌募款項與物品。因無法令上根據。本不得強行派繳。但若人民已有承諾之意思表示者。則事後不得翻悔。(註六)惟承諾若出諸威脅而有證明方法者。則又當別論。

(註一) 參看第三編總則項下二十四年度判字第七九號判決要旨

(註二) 參看第三編總則項下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判字第一號判決要旨

(註三) 參看第三編總則項下二十三年三月九日判字第四號判決要旨

(註四) 參看第三編總則項下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判字第九號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三號二十四年度判字

第五六號等判決要旨

(註五) 參看第三編總則項下二十四年度判字第三六號判決要旨

(註六) 參看第三編賦稅項下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二七號判決要旨

## 第二章 行政法院

### 第一節 行政法院之組織

我國行政法院組織法係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茲述其內容梗概如左。

(一) 行政法院之職掌 掌理全國行政訴訟審判事務。

(二) 院長 行政法院置院長一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兼任評事。並充庭長。

(三) 庭長 行政法院分設二庭或三庭。每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外。就其餘評事中選充之。庭長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分配案件。

(四) 評事 每庭置評事五人。掌理審判事務。每庭評事中應有曾充法官者二人。

(五) 審判 行政法院之審判係採合議制。以評事五人之合議行之。合議審判以庭



長爲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則以評事之資深者充之。

(六) 評事之資格 評事非具備左列各款資格者。不得充任。

(1) 對於黨義有深切之研究者。

(2) 曾任國民政府統治下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者。

(3) 年滿三十歲者。

(七) 書記官長及書記官 行政法院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十人至十八人。分別掌理紀錄、編案、撰擬、統計、會計、收發及典守印信等事務。

(八) 評事之保障 評事之保障。準用關於推事保障之規定。

## 第二節 行政法院職員之迴避

民事訴訟法上推事之迴避。有自行迴避與聲請迴避之二種區別。自行迴避者。即具備一定原因時。推事應自動迴避。不得執行審判職務。聲請迴避者。即當事人基於法定之

原因得向推事所屬之法院聲請推事迴避。凡違反應行迴避之規定者（所謂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其判決係屬違反法令足以構成上訴於第三審之理由。且亦足為提起再審之訴之理由。（民訴第四六四、四六六、四九二各條）至行政訴訟上評事之迴避除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自行迴避之規定外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亦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第六條）

（一）評事曾在中央或地方官署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二）評事曾在法院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審判者。

關於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推事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茲並列記於左。

（一）推事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

（二）推事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三）推事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

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

(四)推事現為或曾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五)推事於該訴訟事件。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六)推事於該訴訟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推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公斷者。

據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凡有民事訴訟法所規定再審原因之條文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得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是則應迴避而不得迴避之評事參與裁判者。當事人得提起再審之訴。又據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九條所載。凡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則行政法院之書記官自亦一律適用自行迴避之規定。

### 第三節 行政訴訟之要件

### 第一款 違法處分與不當處分之辨別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得提起行政訴訟。是行政訴訟之提起。限於侵害人民權利之違法處分。至於左列數種行政處分雖屬訴願事件。但固不能對之提起行政訴訟。

(一) 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侵害人民權利之不當處分。

(二) 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侵害人民利益之不當處分。

(三) 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侵害人民利益之違法處分。

吾人果欲研究何者為行政訴訟要件。何者為訴願要件。則必先當說明違法處分與不當處分之區別。所謂行政處分之意義何若。上文業經論及。惟據我國裁判上之見解。則以行政處分係屬行政官署就其職掌範圍內之具體事實適用法令之行為。(註一)然當行政官署就其職掌範圍內之具體事實適用法令之頃。有可得自由裁量者。有必須根據法規者。基於前者之行政處分。僅發生當與不當之問題。基於後者之行政處分。則發生違

法與否之問題。蓋行政官署職權範圍內所應爲之行爲。如現行法令內並種何種限制。行政官署儘有自由裁量之餘地。於是其處分僅生裁量適當與否一問題。而無違法之可言。(註二)反之。不屬行政官署自由裁量之範圍內事件。而必須根據法規以處分者。苟行政官署之行爲違反法規之規定或不遵照法規辦理。則其處分爲違法之行政處分。(註三)例如依營業稅法第四條載。營業稅稅率應依左列三種課稅標準。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按照本地營業性質及狀況。分別酌定之等語。則上述行政官署對於課稅之標準在三種規定稅率範圍內。原有自由裁量之權。而此種自由裁量即不適當。亦不能謂之違法。(註四)又如人民私有財產應受國家法律之保護。行政官署果無法律上之根據。自不得以強力加以處分。(註五)就此種種以論究違法之行政處分與不當之行政處分。是固不難辨別也。

(註一) 參看第三編行政訴訟要件項下二十四年度判字第二一號判決要旨

(註二) 參看第三編行政訴訟要件項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判字第十四號及二十四年度判字第七三號

## 判決要旨

(註三) 參看第三編總則項下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判字第一號判決要旨

(註四) 參看第三編賦稅項下二十三年度判字第八號判決要旨

(註五) 參看第三編總則項下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二五號判決要旨

## 第二款 權利與利益之辨別

凡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侵害人民利益者。為訴願事件而非行政訴訟事件。利益固有異於權利。然驟觀之。利益與權利初無何等之差別。實則在法律上二者固有顯然之界限。歷來關於權利之意義之說明。學說紛歧。茲則僅以行政訴訟與訴願為出發點。闡明何者為權利。何者為利益。並不涉及學理基礎上之複雜見解。蓋權利為法律所保護之利益。權利中含有利益之成分。而利益則不若權利之充滿法律性。雖利益有時亦受法律之保護。然固不似權利所受保護之確定與堅強。例如吾人家屋中自置沙發。因有所有權關係。自得享有使用之權利。果使行政官署無法規根據而徵用之。則為侵害人民權利之違法處分。至若公園中之有背長椅。遊人並無所有權。而得使用之者。係屬一種利益之享受。果

使市政府以行政處分禁止某甲使用。則爲侵害人民利益之不當處分。又如某甲家屋與公園鄰接。開窗面園。享受園林之利益。然使市政府於其窗下建一廁所。使受極不愉快之觀感。雖非侵害權利。亦屬侵害利益。果某甲請求易地建造而不獲邀准者。則得提起訴願。但固不得提起行政訴訟。行法院曾就呈請截留學款事由所提起行政訴訟事件。作成判詞。(二十四年度判字第六〇號)其理由欄內有云。「至原告所稱截留此項中用。係補助本鎮學款。俾子弟得有就近求學之機會等語。乃係利益問題。原處分卽有不當。依法應以再訴願決定爲最終之決定。仍不得提起行政訴訟。」於此關於利益之意義亦可窺見一斑矣。

### 第三款 關於行政訴訟事件之例案

關於得提起行政訴訟之事件。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已有明文規定。且所謂違法處分與侵害權利之適用範圍。亦已釋明如上。惟據行政訴訟法第一條之規定。人民除因權利受違法行政處分之侵害。不服再訴願決定而提起行政訴訟外。尙得因提起再訴願後。一

定期間內再訴願官署不爲決定而提起行政訴訟。又據同法第二條規定。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茲爲說明行政訴訟事件。使讀者更易瞭解起見。當就例案擇要闡解於左。

(一)對於國家所組織之機關。其帳目如待查算時。無權利關係之當事人。不得依於行政訴訟程序。主張清算。(註一)

(二)對於未經訴願或再訴願程序中予以審究之事項。不得提起行政訴訟。(註二)

(三)附帶請求賠償損害。限於由違法處分所侵害之權利。至若私人間損害賠償之請求。不屬行政訴訟範圍以內。(註三)

(四)人民因違法處分損害其權利而提起行政訴訟者。必其處分之效果現時仍在繼續之中。否則。不得謂爲具備提起行政訴訟之要件。(註四)

(五)凡應屬司法機關管轄之事件。由縣政府誤用行政處分形式者。本非實際上之行政處分。無論當事人之權利是否受有損害。不得提起行政訴訟。(註五)



(六)行政處分並未損及權利者。自無提起行政訴訟而請求賠償之餘地。(註六)

如上述凡行政訴訟之提起。必其處分之效果現仍存在。果使處分之本身已不存在。例如原處分官署業經自行撤銷其處分。則其不得進行行政訴訟程序。自不待言。有時原處分官署於收受副本時。認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七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同時受理訴願之官署應為之備案。不得仍為維持原處分之決定。蓋原處分經自行撤銷後。已不復存在。於法已喪失其訴願之要件。遑論行政訴訟。是故人民提起行政訴訟。必須先有違法之行政處分之存在。(註七)

(註一) 參看第三編行政訴訟要件項下二十四年度判字第十八號判決要旨

(註二) 參看第三編行政訴訟要件項下二十四年度判字第六九號判決要旨

(註三) 參看第三編行政訴訟要件項下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判字第九號及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五號判決要旨

(註四) 參看第三編行政訴訟要件項下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五號判決要旨

(註五) 參看第三編行政訴訟要件項下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三二號判決要旨

(註六) 參看第三編行政訴訟要件項下二十三年度判字第四七號四八號判決要旨

(註七) 參看第三編行政訴訟要件項下二十四年度判字第六三號判決要旨

## 第三章 當事人

###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行政訴訟程序得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故關於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自亦適用民事訴訟法。惟須注意者。民訴法上涉及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各條。僅分別適用於行政訴訟原告方面。至行政訴訟之被告則限於行政官署。其問題至爲單純。凡係獨立行使職權之行政官署。均得爲行政訴訟之被告。(註一)茲當對於行政訴訟原告之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分別說明於左。

(一)當事人能力 所謂當事人能力。據民事訴訟法所規定者有如左列。

(1)凡有權利能力者。卽有當事人能力。自然人之權利能力。(卽得爲權利主體之意。)則始於出生。終於死亡。至若法人。則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

及負擔義務之能力。在民事訴訟法上。未出生之自然人（胎兒）關於可享受之利益。亦有當事人能力。又如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亦有當事人能力。（民法第六第二六條民訴第四〇條）

（2）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並未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爲全體起訴或被訴。（民訴第四一條）按司法院院字第一一三〇號解釋內開。『所請解釋訴願法第一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官署處分地方公產。有違法或不當時。該地人民就其個人資格。自無訴願之權。但如可認爲出於該地人民公共之意思。或可認爲該地人民之代表者。自可提起訴願。』此與民訴第四一條所謂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得選定其中一人或數人爲全體起訴之規定相合。足資研究本問題者之參證。

（二）訴訟能力 有當事人能力者。未必卽有訴訟能力。依民訴法所定。具有訴訟能

力者。有如左述。

(1)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所謂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係指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之成年人而言。(民法第十二第十三條。民訴第四五條) 至法人則固無所謂成年與否。凡有當事人能力之法人或集團。均得以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選定之訴訟代理人起訴或應訴。

關於行政訴訟之當事人。尙有一重要之點須待說明者。蓋行政訴訟之被告官署為再訴願決定之官署。固無疑問。至原告。則一面固為不服再訴願決定之利害關係人。一面則並不限於提起再訴願之人。(註二) 例如甲乙兩方因商標註冊爭執。原處分不利益於甲方。於是甲方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因不服訴願決定。復提起再訴願。最後獲得勝訴。其時乙方雖非提起訴願及再訴願之人。得因不服再訴願決定。而提起行政訴訟。

(註二) 參看第三編當事人項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判字第十九號判決要旨

(註二) 參看第三編當事人項下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三三號判決要旨

## 第二節 訴訟代理人

代理訴訟行爲之訴訟代理人。本有法定代理人與選定代理人之分別。惟本節所論及者係屬選定代理人。行政訴訟法規定於第七條。凡行政訴訟之當事人委任代理人代理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證明其代理權。此係相當於民事訴訟法第六九條上半段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六八條至第七七條皆係關於訴訟代理人之事項。在行政訴訟程序上可準用者。有如左列。

(一) 非律師而爲訴訟代理人者。法院得以裁定禁止之。(民訴第六八條)

(二) 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爲一切訴訟行爲之權。惟關於民訴第七〇條但書規定。於行政訴訟程序。有可得準用者。有無從準用者。例如提起上訴或再審之訴。須受特別委任。然對於行政訴訟之判決。當事人固不得上訴。至提起再審之訴。則自屬不

在訴訟代理人普通權限範圍以內。（民訴第七〇條）

（三）訴訟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民訴第七一號）

（四）訴訟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破產或訴訟能力喪失而消滅。（民訴第七三條）

（五）法院於訴訟代理權認為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時間命其補正。但得許其暫為訴訟行為。（民訴第七五條）

## 第四章 行政訴訟程序

### 第一節 書狀

提起行政訴訟之原告書狀。須具備法定程式。據行政訴訟法第十條規定。原告書狀應記載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簽名、蓋章或蓋指印。其不能簽名、蓋章、按指印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一)原告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由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者。代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被告之官署。

(四)再訴願之決定及起訴之陳述。

(五) 起訴理由及證據。

(六) 年月日。

行政訴訟法第十條既已規定起訴書狀之法定程式。則民事訴訟法第一一六條自不適用。惟民事訴訟法上關於當事人書狀之規定。其可適用於行政訴訟而較爲重要者。則如當事人引用所執之文書時。應添具該文書原本或繕本。其僅引用一部分者。得祇具節本。摘錄該副本及其所載年月日並名押印記。如文書係他造所知或浩繁難於備錄者。得祇表明該文書。又如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非其所執之文書或其他證物者。應表明執有人姓名及住居所或保管之公署。引用證人者。應表明證人姓名及住居所。且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於書記科。(民訴第一一八、一一九兩條)

關於不合程式之訴狀。據行政訴訟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由行政法院限定期間。命其補正。此與民訴第一二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相當。



## 第二節 送達

行政訴訟程序上應送達之件。就其有明文規定者。可得分述於左。

- (一) 因訴狀不合法定程序。命原告補正之件。
- (二) 行政法院審查訴狀。認為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因而予以駁回之裁定。

(三) 訴狀副本及其他必要文書副本之送達。(送達於被告官署。)

(四) 被告答辯書副本之送達。(送達於原告。)

(五) 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限定期間。命原告、被告以書狀為二次答辯之命令。

(六) 對於當事人及參加人之傳喚。(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或依當事人之聲請。為言詞辯論時。)

(七) 對於證人或鑑定人之傳喚。

(八)其他一切文書之送達。

關於送達之方法。民事訴訟法上規定甚詳。讀者可參看之。惟送達人應具送達證書。據民訴第一四一條所規定者。送達證書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一)交送達之法院。(二)應受送達人。(三)應送達之文書。(四)送達處所及年月日時。(五)送達方法。送達原為訴訟程序上重要之行為。惟此為法院之行為。亦為書記官之職權。然使法院對於送達程序有過誤之行為而損害當事人之權利時。在民事訴訟程序上。自得以違反法令為理由。求救濟於上訴審。但在行政訴訟。既係單級審制度。於法不得上訴。而違背送達程序之規定。於法又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則此種過誤行為應如何救濟。似有待於司法院之解釋。

### 第三節 期間

本節所論究者。限於行政訴訟法上之不變期間。按行政訴訟法明定之不變期間。共

有左列四種。

- (一) 因再訴願不爲決定而提起行政訴訟者。其不爲決定之一定期間。(第一條)
- (二) 因不服再訴願決定而提起行政訴訟之一定期間。(第八條)
- (三) 因再訴願不爲決定而提起行政訴訟之一定期間。(第八條)
- (四) 提起再審之訴之一定期間。(第二十三條)

因不服再訴願決定而提起行政訴訟者。雖非於法定期間內直接向行政法院聲明。然合於左列各種情形者。行政法院仍認爲業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

(一) 呈請訴願官署轉請再訴願官署覆議。例如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行政法院判字第十一號判決內稱。『本件再訴願係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決定。同年十一月六日送達於原告。當時本院尙未成立。原告曾於同年十一月十九日向陝西省政府呈請轉請實業部覆議。依本院成例。應認爲於法定期間內已有不服之表示。其起訴自屬合法。』

(二)向再訴願官署聲明不服者 例如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行政法院判字第十五號判決內稱。『本件再訴願決定書於二十一年七月十日達到於原告。當本院未成立前。原告於同年九月三日。已向再訴願官署聲明不服。自應認為於法定期間內合法起訴。』

(三)向再訴願官署請求再予審核者 例如二十四年度行政法院判字第二〇號判決內稱。『本件原告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收到再訴願決定書。至本年三月十九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核已逾越法定起訴限期。惟查卷內。原告於收到再訴願決定書後。即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具呈河北省政府。(再訴願官署)請求再予審核。仍維持教育廳決定。本院先例。認為在法定期間內已有不服之聲明。應予受理。』

(四)向再訴願官署之上級機關聲明提起行政訴訟者 例如二十三年度行政法院判字第二三號判決內稱。『本件再訴願係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決定。於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送達於原告。當時本院尙未成立。原告曾於同年二月。向行政院(再訴願官署爲河北省政府。編者註。)聲明提起行政訴訟。自應認為於法定期間內已有不服之』

表示。」

(五)僅向再訴願官署之上級機關聲明不服者。例如二十四年度行政法院判字第十五號判決內稱。『查本件再訴願決定。係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送達。原告曾於同年八月二十九日具呈行政院。聲明不服內政部決定。依本院先例。應認為於法定期間內。已有合法之聲明。』

(六)向再訴願官署聲明提起行政訴訟並已批准保留期間者。例如二十三年度行政法院判字第三號判決內稱。『本件再訴願係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一日決定。原告於同年三月十一日即具呈江西省政府。聲明不服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經省政府批准保留時間。自應認為於法定期間內已有合法之聲明。』

綜上判例。凡當事人不服再訴願決定者。果於法定期間內。或向訴願官署請求轉呈再訴願官署。或直接向再訴願官署。或向再訴願官署之上級官署為不服再訴願決定之意思表示者。無論其請求何若。均一律認為業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行政法院自

予受理。

#### 第四節 調查證據

行政法院之審判行政訴訟事件。係以書面審理為原則。言詞辯論為例外。故其調查證據之程序及方法自應分別言之。

(一)關於書面審理者 行政法院既以書面審理為原則。其調查證據之方法。搜集為裁判基礎之資料。自有異於通常民事訴訟。茲述其概略如左。

(1)答辯資料之調集 行政法院應將原告訴狀之副本及其他必要書狀副本送達於被告。並限定期間。命其答辯。且行政法院並應將被告答辯書之副本送達於原告。如認為必要時。得限定期間。命原告被告以書狀為第二次之答辯。(行政訴訟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

(2)調查事實之職權 被告官署如不委派訴訟代理人或不提出答辯書。經

行政法院另定期間。以書面催告而仍延置不理者。則行政法院得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爲判決。（行政訴訟法第十五條）

（二）關於言詞辯論者 行政訴訟在原則上。係就書狀判決之。然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或依當事人聲請。得爲言詞辯論。而進行左列程序。以調查證據。

（1）當事人及參加人之傳喚 當事人及參加人經行政法院指定期日。傳喚到庭。爲言詞辯論時。得補充書狀或更正錯誤及提出新證據。（行政訴訟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2）證人或鑑定人之傳喚 行政法院爲調查證據起見。於必要時。得傳喚證人或鑑定人。（行政訴訟法第十八條）

（3）指定調查或囑託調查 行政法院得指定評事或囑託法院或其他官署調查證據。（行政訴訟法第十九條）

## 第五節 裁判

裁判者裁定與判決。行政法院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爲之意思表示。或依裁定之方式行之。或依判決之方式行之。其區別有如左列。

(一) 裁定 凡關於當事人行政訴訟程序上之請求。係由行政法院裁定之。例如當事人聲請爲言詞辯論。則行政法院之准駁。係以裁定行之。至若非屬於當事人聲請事件。則如行政法院審查訴狀。認爲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者。非以判決駁回。係以裁定駁回之。總之。行政法院之裁判。除行政訴訟法明定應用判決者外。均以裁定行之。(行政訴訟法第十一、第十八、第二〇各條)

(二) 判決 據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行政法院應用判決之方式者如左。

(1) 行政法院認起訴爲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並應爲判決。



(2) 行政法院認起訴爲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並應爲判決。

所謂行政法院認起訴爲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卽是項判決必須對於違法之原處分。始得爲之。(註一)又如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不適法。則應一併撤銷。由行政法院依法另爲判決。(註二)

(註一) 參看第三編裁判項下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三七號判決要旨

(註二) 參看第三編裁判項下二十四年度判字第五七號

## 第五章 再審之訴

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現行民訴法第四九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至民訴法上所載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者。限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

（三）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

（四）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為所在地不明而與涉訟者。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者。不在此限。

（五）參與裁判之推事。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六）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

於判決者。

(七)爲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爲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被處偽證之刑者。

(九)爲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十)當事人發見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調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調解者。

(十一)當事人發見未曾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爲限。

關於前列第五款至第八款情形。係以下列兩種條件之一爲限。方得提起再審之訴。  
(一)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者。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大凡提起再審之訴。無非救濟終局判決之重大缺陷。故訴訟法上不能不明定其原因。以資遵循。且

採取列記主義。俾有一定之界限。行政訴訟爲單級審制。既無上訴審之救濟。則其判決有上列各款缺陷者。自應準用民事訴訟法再審程序。又行政訴訟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應於六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是項期間係自判決送達日起算。但如再審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則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 第二編 訴願

### 第一章 訴願人

在訴願法上。吾人首應發問。得爲訴願人者究屬何人。訴願法第一條雖已明定人民得提起訴願。然所謂人民者。其界說若何。例如公務員不服其主管官署之行政處分時。亦得爲訴願人而提起訴願否。茲當就訴願法第一條人民一語之涵義說明如左。

(一) 訴願人限於因行政處分致其權利或利益受有損害之人。凡自己之權利或利益不因行政處分而受損害之人。無論對於是項行政處分發生何種關係。均不得爲訴願人。例如司法院院字第四九六號解釋內稱「內開縣政府認某甲之所有住屋。係鄉民公建之齋堂。以行政處分沒收之。撥給某鄉某乙等辦學。後因某甲之訴願。而經由主管官廳以決定撤銷其處分。既指明係以辦學。則在某乙等個人固無權利或利益之可言。自不

得援訴願法第一條規定。對於該決定提起訴願等語。」足見訴願人必須自身之權利或利益遭受行政處分損害之人。

(二)公務員對於主管官署之處分不得爲訴願人。關於公務員對於主管官署所爲免職之處分。能提起訴願與否。在理論上可分爲積極說與消極說。主張積極說者以公務員亦係人民。供職亦係權利之一種。對於不當之免職處分。仍得適用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主張消極說者則謂長官任免屬員。係行使公法上國家之職權。人民依法訴願。係保障私法上個人之利益。根本上不容相混。公務員對於上級官署之任免命令。祇有服從義務。此因身分與一般人民不同。亦因職務與普通權利有別。故不能適用訴願法第一條。據司法院院字第三三二號解釋。亦主消極說。謂公務員對於主管官廳處分。如有不服。而呈明上級官廳。雖非法律所禁止。但不適用訴願法之規定。又關於本問題。司法院尙有解釋多種。茲錄其要旨如左。

(1)下級官吏對於該管上級官廳。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有服從之義務。

務。不得援引訴願法。提起訴願。（院字第三一一號）

（2）以官吏身分受行政處分。純屬行政範圍。非以人民身分因官署處分受損害者可比。不得援引訴願法。提起訴願。（院字第三三九號）

（3）官吏因上級官署處分。不適用訴願法。至補救辦法。在關於公務員服務及保障各法規制定施行以前。無條文可資依據。（院字第三四七號）

（三）訴願人並不限於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訴願法第一條所稱之人民並不限於中華民國國籍。即居留中國之外國人。如因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時亦得提起訴願。例如德商謙信洋行曾為商標爭執事件。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二十三年度行政法院判字第二九號判決）

（四）訴願代表人。凡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應提出代表委任書。（訴願法第六條第三項）又如官署處分地方公產。有違法或不當時。該地人民就其個人資格。雖無訴願之權。但如可認為出於該地人民公共之意思。或可



認爲該地人民之代表者自得提起訴願。（司法院院字第一一三〇號解釋）惟訴願代表人雖係有權代理訴願行爲。但若當事人本人如在訴願程序進行中。逕爲認諾或和解者。則代表人自不得仍代該當事人有所主張。但對其自身利害關係部分。仍得以當事人資格繼續請求。（司法院院字第五一〇號解釋）

## 第二章 訴願官署及再訴願官署

訴願官署及再訴願官署之論究。是即涉及訴願之管轄問題。訴願法第二條所規定訴願之管轄有如左列。

(一)不服市縣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二)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部會例如行政院系統下之內政部、僑務委員會等。)

(三)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四)不服特別市各局之處分者。向特別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特別市即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如南京市及上海市。現已廢去特

別市之稱。)

(五)不服特別市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自省政府合署辦公後。關於訴願管轄程序。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行政院會以院令頒發辦法三條。茲當敘述如左。

(一)不服縣市政府處分。仍以省政府主管廳為訴願機關。以省政府為再訴願機關。訴願由主管廳主辦。決定書由該管廳長署名。(不受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第六條之拘束。)而以省政府名義行之。再訴願由省政府主辦。主席署名行之。

(二)因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第五條之規定。省政府所屬各廳之處分。視同省政府之處分。不服此項處分。應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惟對於

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第四條自發之廳令。仍依訴願法第二條第二款辦理。省政府為訴願官署。中央主管部會為再訴願官署。

(三) 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遇有訴願。仍照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普鄂字第四二七號指令辦理。所謂依照三省總部普鄂字第四二七號指令辦理。即係各廳處受理訴願時。應對於該管專員為事實上之咨詢。專員受理訴願時。並附具意見。移送主管廳處核辦。

除訴願法第二條各款所列記之訴願官署及再訴願官署外。人民對於其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辦理。(訴願法第三條)茲當依據司法院解釋。為之闡明於左。

(一) 關於水利行政部分之訴願。例如導淮委員會等係屬中央所設各流域水利行政機關。直隸於全國經濟委員會。如人民不服該導淮委員會之處分。應依訴願法第三條。比照同法第二條第六款規定。以導淮委員會為訴願機關。以全國經濟委員會為再訴

願機關。又如各省水利行政。既由各省建設廳主管。自應依照訴願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以各省政府爲訴願機關。以全國經濟委員會爲再訴願機關。（院字第一三六四號解釋）但如湖北江漢工程局雖係直接隸屬於全國經濟委員會。但關於工程及管理事項。在湖北省轄境以內者。須受該省政府之監督及指導。則人民不服該局上述事項之處分。自應依訴願法第三條。比照同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以該省政府爲訴願機關。以全國經濟委員會爲再訴願機關。（院字第一四三八號解釋）

（二）關於縣市以下各機關處分之訴願 人民對於縣市以下各機關之處分。應訴願至何種機關。訴願法第二條未經列舉。自應依據第三條規定。比照辦理。（司法院院字第三五四號解釋）惟關於違警處分及區公所處分。現可說明於左。

（1）縣公安分局之違警處分 依縣組織法第十八條規定。縣公安局事項得由公安分局處理。則人民對於縣公安分局依違警罰法所爲之處分。自得一律提起訴願。至縣公安局及分局之組織權限如何。則應依縣組織法第

二十條定之。如該本條規定公安分局係縣公安局之下級機關。則人民不服該公安分局之處分者。應向縣公安局提起訴願。至若派出所則非獨立之地方官署。其所爲處分。應認爲縣公安分局之處分。（院字第一三三八號解釋）

（2）區公所之處分 人民對於區公所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訴願法第三條管轄等級比照之規定。向其直接上級官署之縣市政府提起訴願。（院字第一二九七號解釋）

（三）關於下級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核准之處分 凡下級官署之實施處分。不得以上級官署之名義行之。其因呈經上級官署核准或遵其指示辦法所爲之處分。而誤用上級官級之名義者。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院字第一一六六號解釋）例如縣政府遵奉省府主管廳命令執行之事件。其實施處分。既屬於縣政府。自應認爲縣政府之處分。人民如有不服者。則依法應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院字第一一六七號解釋）又

如縣教育局逕行呈經教育廳命令所爲之處分。應認爲教育局之處分。人民如有不服。應向縣政府訴願。縣政府如認定該訴願爲有理由。自得以決定撤銷原處分。（院字第一二二三號解釋）

### 第三章 訴願要件

訴願人及訴願官署之各種法律關係。既如上述。惟人民究應對於何種事件。始得向訴願官署提起訴願。則據訴願法第一條規定。限於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者。所謂違法或不當處分以及權利或利益之辨別。已見第一編第二章第三節。惟根據司法院之解釋。則尙有足資闡發者。茲爲申述於左。

(一)所謂違法處分。係指行政處分之違反法規者而言。若於法規並無違反。而實際上有害公益者。卽屬不當處分。(院字第三五四號解釋)

(二)所謂官署違法或不當處分。不問爲消極或積極。祇須足致損害於人民之權利或利益者。卽得提起訴願。(院字第三七二號解釋)官署之消極的處分。例如對於人民呈請辦理之事項。批駁不准。此類處分雖非積極的侵害人民權利或利益。然若屬於違法或不當處分而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則亦足以構成訴願條件。



闡解訴願條件之意義。吾人可更援引成案及司法院解釋以說明之。

(一)以行政權劃分縣界。非屬行政處分。人民不得提起訴願。(註一)

(二)根據法令。頒布單行章程。徵收捐稅。不得謂爲行政處分。人民無提起訴願之餘地。(註二)

(三)訴願法第一條所謂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者。係屬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直接致其損害。若人民以捐稅過重爲理由。有所陳請。祇能請願而不應訴願。蓋徵收捐稅。既非行政處分。亦非行政官署對於特定人所施之行爲。(註三)

(四)公共用物或預定公物之管理機關。特許人民使用或已特許而復撤銷之者。爲行政處分。如屬違法或不當處分。並已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註四)

(五)商標法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所定。乃就不服撤銷處分等項。對於訴願法第五條所定之提起訴願期間而設之特別規定。非謂商標事項得提起訴願者。僅以各該條所定者爲限。故商標局批駁請求評定。致

損害請求人之權利或利益。請求人自得依訴願法第一條提起訴願。（院字第八四七號解釋）

（六）人民墾熟荒地。久完蘆銀。僅未報官升科。官廳收回另放。係行政處分。司法機關不能受理。（院字第四六號解釋）

（七）持券人不服政府停止銀行兌現後之整理命令。可提起行政訴訟或訴願。以爲救濟。（院字第一〇七號解釋）

（註一） 參看第三編訴願要件項下二十三年度判字第十號判決要旨

（註二） 參看第三編訴願要件項下二十四年度判字第四一號判決要旨

（註三） 參看第三編訴願要件項下二十四年度判字第六六號判決要旨

（註四） 參看第三編訴願要件項下二十四年度判字第四七號判決要旨

## 第四章 訴願程序

### 第一節 通則

訴願法上所未規定。而爲訴願程序上理應遵守之法則。吾人所應加以研究者。茲當根據判例及解釋。分別論列於左。

(一)應屬司法機關管轄而誤用行政處分形式者。凡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對於司法事件。誤用行政處分形式。仍應以民刑裁判或檢察處分論。人民如有不服。應依通常訴訟程序救濟。(註一)所謂應依通常訴訟程序救濟。即當事人得向上級法院聲明不服。而上級法院得因上訴。予以改判糾正。至該縣政府則不得自行改判。即其上級行政機關。亦不得令飭撤銷。惟行政官署仍得依法就該事件另爲行政處分。例如蒂欠提費。應屬民事範圍。關於朦吞帳款。應屬刑事範圍。如縣政府係屬兼理司法。即使誤用行政處分形式。自

應以民刑裁判或檢察處分論。若係不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則係無權處分。根本無效。(院字第八三三號、一〇五六號及一三六八號解釋)又如侵占公款事件。本為刑事案。如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自應依照刑事訴訟程序辦理。若用行政處分形式予以免議。自屬違誤。原告如有不服。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之再議程序。以資救濟。(註二)

(二)誤以批示或命令方式為訴願決定者。訴願決定應作決定書。為訴願法所明白規定。如受理訴願之官署。誤以批示或命令行之。自屬形式上之違法。不能認為業已經過訴願之程序。惟人民不服。並已提起再訴願。則管轄官署仍應受理。並命原官署補作決定書。呈送審查。(註三)

(三)行政處分確定後人民不得再有主張。人民對於行政處分。有不服者。即應在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提起訴願。否則原處分即屬確定。自不得再就同一事件有所主張。(註四)

(四)訴願決定後。訴願人提出應予受理之新事實。訴願事件因程序不合。經訴願

官署決定駁回。此項決定書並經送達。但在送達後。訴願人提出應予受理之新事實。仍由原決定機關受理。不得提起再訴願。蓋訴願人提出新事實而請求受理。既係另一新事實。即無一事再理之嫌。自得予以受理。且前此之原決定不必撤銷。（院字第一四二九號解釋）

（五）訴願未決定前。訴願人有撤銷之權。訴願為人民之權利。訴願人於訴願後。呈請撤銷訴願。在受理訴願官署未經決定以前。自無不准之理。（院字第八七四號解釋）

（六）原處分官署自行撤銷其處分。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為有理由。依照訴願法第七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則原處分即於呈請撤銷時失其效力。（註五）

（註一）參看第三編程序法部分通則項下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一號判決要旨

（註二）見二十四年度行政法院判字第一六號判決理由欄

（註三）參看第三編程序法部分通則項下二十四年度判字第四四號判決要旨

（註四）參看第三編期間項下二十四年度判字第五九號判決要旨

(註五) 見二十四年度行政法院列字第六三號判決理由欄

## 第二節 書狀

訴願人提起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訴願法第六條)

(一)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訴願人包括再訴願人在內。如係法人。並應載明事務所。

(二) 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決定之官署係指訴願官署而言。凡不服訴願官署之決定而提起再訴願者。則應於再訴願書狀上載明訴願官署。

(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理由即係不服原處分或決定之理論的主張。

(四) 證據 物證及人證。訴願因有必要情形而為言詞辯論時。則證人應被傳喚到庭作證。

(五) 受理訴願之官署 訴願官署或再訴願官署。

(六)年月日 年月日之記載。爲關於計算期間之重要事項。

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且訴願人於提出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收受訴願書副本之官署。應有收到日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至若訴願人所提出之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則受理訴願之官署。應發還訴願人。令其更正。(訴願法第七條及第八條)

訴願人如向受理訴願官署聲請鈔錄卷內文書。可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司法院電字第十九號解釋)按民事訴訟法第二四二條規定。當事人得向法院請求閱覽或鈔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或節本。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經法院長官許可者。亦得爲前項之請求。

訴願人呈遞訴願書。據行政院准用郵呈訴願書辦法令。訴願人得郵遞訴願書。(行政院指令內政部第四〇〇八號)按內政部呈行政院文內有稱。『查訴願法第五條第

二項訴願人應扣除在途期間之規定。雖可認爲訴願人親自到達訴願官署所在地之期間。亦可認爲訴願人郵遞訴願書之郵程期間。證以本法第九條前半段訴願就書面決定之規定。則訴願人似無親到訴願官署所在地之必要。」

關於訴願書之程式。國民政府曾因行政院呈請。於第五四六號訓令頒發法定程式。茲特依式附刊於次頁。按行政院呈文內稱「查人民提起訴願。往往不備具訴願法所規定之訴願書程式。以致官署亦輒以普通呈文同視。僅以批示駁斥。不肯作成決定書送達。甚或以當事人並未提起訴願爲口實而不予受理。（中略）擬具訴願書格式。並附說明二項。擬請鈞府通飭各機關遵照。並得由人民依式自製或印就。（下略）」



印花一角貼於此處

書 願 訴

行政訴訟及訴願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收 文 字 第 號

記		附		原 處 分 官 署	代 理 人	再 訴 願 人	姓 名	年 齡	性 別	籍 貫	職 業	住 所	
三、事實及理由應分述如後		二、法人提起訴願或再訴願者其名稱及代表人應於再訴願人欄內分別載明											去再訴願人將原處分官署欄內「處分」二字塗去

行政訴訟及訴願

				附呈證據文件應記明於此				
			訴願人	代表人	代理人			保人
					均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一編 第四章 訴願程序

說

明

一、該格式封面之式樣及長度、寬度與現在一般呈文用紙相同。惟於封面上標明「訴願書」三字。以示區別。復於上端左角註明印花一角。（參照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類）以免手續違誤。

二、訴願書底面應由訴願人、代表人、代理人及保人分別簽名、蓋章。以昭鄭重。

（注意）編者按現經行政院令各省市。關於訴願書及呈文應貼印花辦法。現行印花稅法已無此項規定。嗣後人民呈遞訴願書及呈文時。自不必貼用印花。

### 第三節 送達

訴願法第十條末項規定。訴願決定書應作成正本。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行政院並於十九年四月五日頒布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其要點如左。

（一）行政官署送達決定書或處分書時。應飭令受送達人及送達人。按照送達證書欄內所載事項。分別填明。以便查考。

（二）送達證書應由原處分或決定之行政官署自行製用。其送達證書內應載明事

項如下。(一)送達證書。(二)機關名稱及某年某月某號。(三)案由。(四)送達文件。(五)受送達人。(六)送達處所。(七)受送達人署名蓋印。若不能或拒絕署名蓋印時。則記其事由。(八)非交付受送達人之送達。則記其事實。(九)收受送達之年月日時。(十)送達人姓名及送達年月日。(送達證書式附後)

送達證書式

此證書由送達人帶回繳銷

送達證書				機關名稱	年	字第	號
送達處所	受送達人	送達文件	一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年	月	日	時	分	秒	時
收受送達之年月日	送達則記其事實	非交付受送達人之送達則記其事實	拒絕署名或蓋印時則記其事由	受送達人署名蓋印	若不能或拒絕署名蓋印	若不能或拒絕署名蓋印	若不能或拒絕署名蓋印
時	年	月	日	時	分	秒	時

(三)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得囑託訴願人所在地之行政官署代為送達。但須將送達證書隨文附送。以便飭填後繳還原送官署。

行政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如不能依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送達時。訴願法既未定公示送達程序。應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程序之規定。而民事訴訟法上所稱受訴法院即為處分書或決定書之行政官署。(司法院院字第七一六號解釋)至公示送達之效力。應依民訴規定。經過一定之期間後。始生效力。在效力未曾發生以前。無論被處分人是否知悉。均不得視為到達。故提起訴願之期間。應從效力發生之次日起算。(院字第九九二號)

#### 第四節 期間

訴願期間係自行政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算。三十日以內。此係一種不變期間。但得扣除在途期間。且如因事變或故障以致違越期限時。尚得向訴願官署

聲明理由。請求許可受理。又關於訴願期間問題。尙須注意左列各點。

(一) 訴願期間內業向原處分官署聲明異議。人民接到處分書後。曾於訴願期間內向原處分官署聲明異議。雖於訴願書中未經聲明。而於再訴願時始行聲述。應認其訴願業已合法提起。(院字第一四一五號解釋)

(二) 當事人誤向非主管官署提起再訴願。訴願當事人誤向非主管官署提起再訴願。經決定駁回。既在合法期間。自應認爲再訴願已合法提起。該訴願當事人於收受該決定後。仍應於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提起再訴願。(院字第四四二號解釋)

(三) 聲明保留不變期間。聲明保留不變期間。於法無據。但不可謂非聲明不服之表示。若此種表示係在法定期間內。即可視爲已有再訴願之提起。(院字第一〇五七號解釋)

(四) 誤向非主管官署提起再訴願經受理決定後復經上級官署撤銷其管轄錯誤之決定。例如訴願當事人在合法期間。誤向非主管官署提起再訴願。經受理決定。復經



該非主管官署之上級官署以命令撤銷其管轄錯誤之決定。此項上級官署之命令如係違法之處分。當事人仍得依訴願法第一條。對該命令另行提起訴願。（同上解釋）

（五）非原訴願人提起再訴願時其訴願期間之計算。凡不服受理訴願官署之決定者。雖非原訴願人。亦得提起再訴願。但係限於該決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見院字第六四一號解釋）惟此種權利關係人既非原訴願人。依訴願法並無將決定書對其送達或公告之規定。如此項決定書未曾登載公報或揭示佈告。而原處分官署亦未轉飭知照。則該權利關係人何時得悉此項決定書。無從推斷。其提起再訴願之期間。應如何計算。不無疑問。據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三〇號解釋。凡原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既未受原決定之送達。其提起再訴願之期間。自應自其知悉時起算。至何時知悉。應負證明之責。

關於本節各項。可參看第三編程序法部分期間項下各條判決要旨。

## 第五節 決定

訴願係就書面決定。惟應作成決定書。訴願決定書所應記載之事項。有如左列。

(一) 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主文事實及理由。

(三) 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四) 年月日。

訴願決定書作成後。並應作成正本。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訴願法第十條)且即使駁回訴願。亦係訴願決定之一種。亦應作成訴願決定書。至若受理訴願官署未依定式。作成訴願決定書。人民對之既已提起再訴願。管轄官署應即受理。惟須令原官署補作決定書送達。(院字第三四〇號解釋)要之。訴願之決定依法應作成決定書。否則。依法不能認為經過訴願及再訴願程序。(院字第五〇六號解釋)

## 第五章 再訴願

不服訴願官署之決定者。得提起再訴願。惟不服不當處分者。以再訴願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其不服違法處分之再訴願。經決定後。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訴願法第四條）惟據行政訴訟法第一條之規定。尙須限於損害人民權利之違法處分。方得經由再訴願程序而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決定官署之效力。凡因未遵限更正而爲駁回訴願之決定者。如訴願人以未收到更正通知。聲明不服。則應提起再訴願。倘受理再訴願之官署。認其聲明爲正當。撤銷原決定後。則原受理訴願之官署。自應更就其訴願之有無理由。予以決定。（院字第一四五〇號解釋）蓋原處分官署如認訴願爲有理由。得自行撤銷其處分。訴願法本有明文規定。至訴願官署則應受其決定之拘束。而有待於再訴願官署之決定。加以撤銷也。

經再訴願決定後。原處分機關發見新證據。足以證明前此作成處分時所根據某項事實之真實。而再訴願官署則因某項事實之無從證明而為撤銷原處分之決定。處此場合。應如何處理。是否應由再訴願官署變更再訴願決定。抑由原處分官署依法另為處分。茲據院字第一四六一號解釋。則凡再訴願決定對於訴願之事實。業經裁決確定者。本有拘束原處分及該決定官署之效力。若另發生新事實。當然得由該管官署另為處分。倘僅發生新證據。則在現行訴願法。並無再審之規定。原處分及原決定官署。自屬仍應受其拘束。



## 第三編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彙編

### 實體法部分

#### 總則

行政機關之處分。除在職權範圍以內。依法得以自由裁量者外。必須有法規之根據。

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列字第一號

行政機關為謀國家及人民之利益。對於特定事件。在法令所賦與之職權以內。自可為一定處置或變更從前之處分。二十三年三月九日列字第四號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訓政時期約法已有明文規定。行政官署苟無法規根據。自不得對於人民為科罰之處分。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列字第九號

行政機關自  
由裁量之權  
須在職權範  
圍以內其處  
分亦須根據  
法規  
行政機關在  
職權範圍內  
對於特定事  
件可為一定  
處置或變更  
之  
行政官署無  
法規根據不  
得科罰人民

法律之效果  
之完成由于  
連續數行為  
時其前行為  
違法則基於  
而發生之後  
行為亦當然  
違法

然違法。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二號

編者按本件判決理由欄內載有結論云。『要之。建設廳之拍賣。係以前財政廳之收地為基礎。前財廳之收地。係以建設廳之拍賣而完成。收地與拍賣處分既不合法。因而維持原處分之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即不免違法。』

以行政處分  
設定之權利  
不得任意撤  
銷

之必要。原不得任意撤銷。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三號

行政官署對  
於私有財產  
果無法律根  
據不得以強  
力處置

置。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二五號

受僱人之因  
執行職務不  
法侵害他人  
權利時與僱  
用人連帶負  
責

責任。此在民法定有明文。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三二號

未經訴願決  
定之案件原

未經訴願決定之案件。原處分官署既自覺其原處分為不合法。本於行政上之職權

處分官署有  
自動撤銷之  
權限  
命令效力之  
發生以到達  
為要件凡該  
管機關於命  
令未到達前  
其權限內行  
為不受拘束  
地方官署權  
限內行為人  
民抗不遵行  
得依行政執  
行法罰鍰  
行政官署就  
私經濟行為  
所為之行政  
處分不能有效  
私法上清償  
債務應向債  
權人或債權  
受領人為之  
履行公法上  
義務時亦然  
非依法規不

作用。原得自動的為撤銷原處分之處分或另為處分。二十四年度列字第四號

命令效力之發生。以到達為前提要件。到達之者即已送達於受令者之謂。若該管機關在命令尚未送達以前。而就其職掌範圍內所為之行為。自無庸受其拘束。二十四年度列字第一三號

地方官署權限內之行為。人民抗不遵行。乃依行政執行法處以罰鍰。自不得謂為違法。二十四年度列字第三〇號

國家機關與人民在私經濟之權義關係上。原處於對等地位。與公法上權力服從關係有別。因而行政官署關於私經濟之行為。不能認為有行政處分之效力。二十四年度列字第三六號

清償債務。應向債權人或債權受領人為之。否則債之關係。不能認為消滅。此於履行公法上之義務。亦屬相同。二十四年度列字第五二號

國家行政權之作用。非依據法規不得命人民以義務或侵害其權利。二十四年度列字



得命人民或  
得義務或  
其權利無  
行政官署  
處分權之  
為不生效  
力與否之  
問題  
基於一個  
意思所發  
動之行為  
無獨立之  
意思雖有  
目的與否  
之分仍應  
視為一個  
行為則其  
違反義務  
之狀態已  
消失因習  
慣成之權  
利僅利  
行政官署  
得基於公  
益予以  
撤銷  
無效之行政  
行為不能  
成立

第五六號

非有處分權之行政官署之行為。自與行政處分有別。不生效力確定與否之問題。

二十四年度判字第五七號

人民違反法令所定之義務。該管官署對之而科以一定之制裁。應以所發生之行為為標準。如其所為之數個行為。均係基於一個意思所發動。而無獨立之性質。則雖有目的與手段之不同。亦僅為組成違反義務行為之個別動作。仍應視為一個行為。該管官署既經就所發生之行為。量加處罰。則其違反義務之狀態即已不復繼續存在。要無課以同樣責任之理。二十四年度判字第七一號

人民因習慣成立之權利。行政官署如為公益上之必要。固得予以撤銷。否則。難謂為適法。二十四年度判字第七五號

行政行為在法律上不能成立者。其行為為無效。二十四年度判字第七九號

編者按官署塗改日期之違法訓令。在法律上不能成立。其行為即歸無效。

商人承包稅款其權義關係以當時有效之章則爲衡  
 地方行政官署依規則帶徵附稅以補助教育經費非侵害權利對行政官署對於課稅之標準在法定稅率範圍內有自由裁量之權  
 人民應納稅金價應處罰金  
 依照法規對於既得稅者既得補

## 財務行政

### 賦稅

商人承包稅款。其權義之關係。自應以當時有效之章則爲斷。如當時章則並無糧商對於包商幫稅之規定。則包商對於糧商。自無要求幫稅之權利。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列字第五號

#### 五號

地方行政官署依規則對於承包屠宰稅者。帶徵附稅。以補助教育經費。不得謂爲損害權利。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列字第六號

依營業稅法第四條載。營業稅稅率應依左列三種課稅標準。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按照本地營業性質及狀況。分別酌定之等語。是行政官署對於課稅之標準。在三種規定稅率範圍內。原有自由裁量之權。二十三年度列字第八號



修正屠宰稅簡章規定徵收所由各縣知事委託相當人員代辦。當指由縣直係委派者而接委與不辦者與否。地方行政官署依照單行法規對於隱匿稅契者處罰。並無不合。漏稅既係行政官署有權處理。或分罰金之倍數得酌酌辦理。免稅期間。公司不得向客戶預徵稅款。自用水泥應否免稅。應先向主管官署呈請核准。修正監督地。

依修正屠宰稅簡章。所謂徵收所由各縣知事委託相當人員代辦。不限定額。其一切辦公經費。准由屠宰稅項下。提百分之五開支。不另支薪等語。即委託代辦。係由縣政府直接委託相當人員代辦。與依照投票規則而認辦屠宰稅者。截然不同。二十三年度列字第二四號及列字第四一號

地方單行法規既規定匿價稅契者。除另換契紙。改正契約。補繳短納稅額外。並處罰金。則地方行政官署對於取巧短納稅額者。依法處分。自無不合。二十三年度列字第三〇號

(一) 漏稅既係續控發覺。行政官署自得以職權處理。

(二) 行政官署處分罰金之倍數。在規定範圍內。原可察核情形。斟酌處理。

(三) 免稅期間。在官署尚未徵稅。則公司自不能向客戶預徵稅款。剝奪其應享免稅之權利。

(四) 水泥商對於完稅之水泥。尚應照章報請查驗。則自用之水泥應否免稅。自應事先向主管官署呈請核准。二十三年度列字第五七號

方財政暫行  
 法規應呈  
 由行政院核  
 轉立法院議  
 決者係指各  
 省及直隸於  
 行政院之市  
 變更稅目而  
 增減稅率而  
 人民漏稅地  
 方政府依照  
 規程處罰並  
 不違法未定  
 在官署未定  
 劃一辦法以  
 前攤派公款  
 應依舊有習  
 慣對於移轉  
 有而享受使  
 用收益權利  
 之地業已不  
 發生一種不  
 動產質權則  
 就該產所應  
 負擔之義務  
 買擔之出質  
 人應由出質  
 人之義務人

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規規定。應呈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議決者。係指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遇有變更稅目。增減稅率而言。如非變更稅目。增減稅率。自不適用該法之規定。二十四年度列字第六號

人民漏稅。地方政府根據徵收契稅規程。予以處罰。自無違法之可言。二十四年度列字

第七號

地方攤派公款。在官署未定有劃一辦法以前。自應本舊有習慣。以為攤派成數之標準。二十四年度列字第一七號

早已移轉占有。而使用收益之權亦悉畀之地產。自屬一種不動產質權。與普通抵押權不同。此項物權在民法上雖無明文。但發生於民法物權編尚未施行前。原可不適用民法之規定。則凡關於所質地產應負擔之義務。質權人與出質人相互間。於設定行為既無若何特別訂定。自應由出質人負擔。二十四年度列字第二九號

編者按本件係判定質權人應墊繳地產契稅。再通知出質人。一併清償。(由墊款人



准依照業戶  
實產之捐款  
爲財產捐  
因水災請求  
緩徵應以當  
時勘報災情  
爲斷

行政訴訟及諒願

八四

地方政府呈准依據業戶實產。並酌量經濟狀況之捐款。自係財產捐。非居戶捐。凡在該境有田產者。自應負納捐之義務。惟此項捐款負擔。應力求公平。二十四年度列字第七四號。人民因受水災。請求緩徵。縣政府核准與否。自應以當時勘報災情爲斷。二十四年度列

字第八一號

商標法之近似  
係指商標之  
圖樣構造及  
列方法是否  
施顏色是否  
足以相混而  
商標法上所  
於商標上指  
用文字僅指  
其所表現之  
形體並不包  
括讀音在內  
商標法第三  
條明定以相  
同或近似之  
商標各別呈  
請註冊之事  
項  
瓶式瓶貼之  
相同或近似  
法無限制

## 工商業行政

### 商標法

商標之近似者不得呈請註冊。商標法著有明文。所謂近似者。係指商標之圖樣構造。排列方法及所施顏色。是否足以相混而言。二十三年度六月二十九日列字第二〇號

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對於商標所用文字。僅指其所表現之形體。並不包括讀音在內。及第二條第四款。亦指第一條第二項所用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之形體而言。與讀者無關。均經司法院解釋有案。二十三年度列字第二六號

商標法第三條。係指明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之事項。意義極為明顯。二十三年度列字第二六號

凡瓶式、瓶貼之相同或近似。法無明文限制。自不受何拘束。二十三年度列字第二六號



商標法上所謂文字。當然包括字之各體。自不能以字體正草大小及排列方法相異。而視為文字不同。其有以外國文字用於商標上。亦應視為文字。不能認為商標法所稱之文字。不能視為外國文字。上者亦於商標。商標專用權。他人不得。於同一商品。探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為商標。當然之解釋。與標之近。其全應以。隔離的觀察。而判定的。其混同。或誤認之虞。

商標法上所謂文字。當然包括字之各體。自不能以字體正草大小及排列方法相異。而視為文字不同。其有以外國文字用於商標上。亦應視為文字。不能認為商標法所稱之文字。不能視為外國文字。上者亦於商標。商標專用權。他人不得。於同一商品。探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為商標。當然之解釋。與標之近。其全應以。隔離的觀察。而判定的。其混同。或誤認之虞。

記號。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二八號

(一)商標自註冊之日起。就指定之商品。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此在商標法第四條。已有明文規定。故自專用權取得後。他人不得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作為商標。呈請註冊。乃該法第二條當然之解釋。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二九號

(二)商標之近似與否。應總括其全部份。以隔離的觀察。而判定其是否有混同或誤認之虞者。為各國所行之通例。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二九號

編者按上列判決理由欄內載。『本件原告註冊第一一七三六號之商標。(即獅日牌)其圖形為一奔獅。與半圓形日輪。及日輪射出之光芒。外襯花草樹木。而勝明廠審定第九三一六號商標。(即山獅牌)其圖形為一蹲獅。與半圓形日輪。及日輪射出之光芒。為特別顯著之主要部分。苟以雙方現在之包裝。從隔離的觀察。實可使購

商標是否近  
似應以構成  
是項商標之  
主要部份有  
無特別顯著  
之差異為斷  
商標註冊執  
照關於營業  
各項之記載  
如名實不符  
行政官署得  
撤銷之以上  
二人以上於  
同一商品以  
相同或近似

買者有混同誤認之虞。自不得不謂為商標法上之近似。再訴願決定謂二種商標所施之顏色不同。要知未經指定顏色而註冊者。亦不過註冊人對於他人不得以自己所施之顏色。主張使用權利。又何得置獅與日輪及日輪射出之光芒等部分於不顧。而僅就顏色不同之一部。斷定以上二種商標為不近似。至謂二種商標圖樣之大小不同。及原告實際上使用之商標。較原呈圖樣計大三分之一。以為與整個商標之構成。並無關係。殊不知商標之使用。縮小或擴大。原屬商標權者之自由。但在不變形之範圍內。即非別異之商標。故不得以商標之大小為近似與否之判定標準。」

依商標法。商標註冊取得專用權之後。本有請求禁止他人再行使用相同或近似商標於同一商品之權。而商標是否近似。應以其構成該商標之主要部分。有無特別顯著之差異為斷。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二〇號

商標註冊執照關於營業各項之記載。原所以杜絕混淆。若名實不符。行政官署認為有欺罔公眾之虞者。自得職權將其原領執照撤銷。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三六號

之商標各別  
 請註冊時  
 最上者優  
 實先者優  
 民國十六年  
 五月以前在  
 北京商標局  
 註冊者除已  
 向全國註冊  
 局補行註冊  
 外應自查驗  
 商標章程公  
 布之日將原  
 有商標將原  
 請註冊之日  
 驗商標局查  
 月一但同局  
 北京商標局  
 所發註冊證  
 則歸無效於  
 凡註冊商標  
 其註冊商標  
 自附記以換  
 加射而使用  
 影射商標局  
 之職權或銷  
 據以撤銷係  
 人請撤銷係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依商標法之規定。應准實際使用最先者註冊。二十三年度判字第四四號

查驗商標註冊證暫行章程第一條規定。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在北京商標局註冊之商標。除已依註冊條例。向全國註冊局補行註冊。領有註冊證者外。應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將原有註冊證呈請商標局查驗等語。是凡在前北京商標局註冊之商標。如未經於該章程所定期限內。呈請查驗者。自不能繼續有效。至該章程第七條所謂十六年五月一日以後。北京商標局所發之註冊證無效。即謂是日以後所發之註冊證。不得呈請查驗。須另行呈請註冊之意。此參之前述該章程第一條之規定。無可疑者。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五三號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商標局得以其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二十四年度判字第四號

之商品近似與否之鑑定方法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就指定之商品。由註冊人取得專用權後。他人不得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標章作為商標。呈請註冊。所謂近似之者。係總括其全部分。以隔離的觀察。而判定其是否有混同或誤認之虞而言。二十四年度判字第十二號

編者按關於本件商標近似之爭執。行政法院所為判決上之鑑定理由。有如下列。

「本件原告審定之商標。其主要部分為蛇華洋實業紗線廠註冊之商標。其主要部分為龍。雖名稱不同。然其形狀則極相類似。況其位置又均在圖中橫條以內。要不能以橫條略分斜正。龍蛇花紋有無。而減少其相似之程度。更就兩造之整個商標而論。均係圓形。外圈均係金色。內圈均係紅色。中間繪龍或繪蛇之橫條部分。均係紅地白紋。橫條上下標字之各小橫條部分。均係白地紅字。再上再下。均有金地弧形。並均間以白色齒紋。是其構造之意匠。排列之方法。施用之顏色。在在如出一轍。若使隔離觀察。實有混同或誤認之虞。」

凡使用商標其文字上所表現之形體

當事人使用之商標。其文字上所表現之形體既非一致。而當事人一方所使用者。又

既非一致又  
必須與其他  
物形商標聯  
合而不能獨  
立使用不能  
謂爲惡意得

必須與其他物形商標聯合一起。並不能獨立使用。究難謂有惡意之存在。二十四年度判字

第一四號

編者按本件判決理由欄內載。『按本案原告用於胰皂商品之商標。係祥茂洋行四字。而中國祥茂洋燭皂廠所用者。則爲金獅。其與金獅商標聯合一起之中國祥茂洋皂等字。既不屬專用範圍。且其中六字。僅有祥茂洋三字。曾爲原告商標所採用。雖據原告主張。其所出商品係由中國肥皂有限公司經理銷售。中國祥茂洋燭皂廠欲求其更加類似。因加中國二字於其上。但本院檢閱原告商標內並無中國肥皂有限公司等記載。中國祥茂洋燭皂廠冠以中國字樣。正足以顯示其爲華商。自不得指係影射。』(中略)準此以觀。是原告與中國祥茂洋燭皂廠所使用之商標。其文字上所表現之形體既非一致。而中國祥茂洋皂六字。又必須與金獅商標聯合一起。並不能離金獅商標而獨立使用。究難謂有惡意之存在。』

(一)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實際最先

二人以上就  
同一商品以  
相同或近似  
之商標同時

呈請如事前均未使用或無從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商標之使用係用於商品或其容器以資他人對於商品之辨認。凡以普通使用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產地、品質、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商品不同即不發生商標之相同或近似問題。

使用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

(二)商標之使用方法。係指以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容器。使交易者或需要者認識其為自己營業之商品。不至誤認為他人商品而言。二十四年度列字第二五號

依商標法規定。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須特別顯著。及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式、功用等事者。不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等語。是商標之仿冒。自指文字、圖形等均相近似而言。若他人表示商品之品質等文字。縱與已經註冊之商標圖案中一部分文字相同或近似。要不受專用權效力之拘束。二十四年度列字第三五號

商標專用權以呈請註冊所指定之商品為限。而對於相同或近似於他人之商標。使用於不同之商品。商標法並無禁止之規定。且同法對於二人以上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所設之限制。亦明定為同一商品。足見商品不同。即不發生相同或近似問題。二十四年度列字第五三號

鑑定商標是  
否近似應就  
其全體施以  
隔離的觀察

鑑定商標是  
否相同或近  
似不能僅據  
一部份文字  
圖形加以斷  
定商標呈請  
註冊時所為  
說明以及習  
慣上之別名  
不在商標專  
用權範圍之  
內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就指定之商品。由註冊人取得專用權後。他人不得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標章。作為商標。呈請註冊。所謂近似之者。應就其通體。以隔離的觀察。而判定其是否有混同或誤認之虞以為斷。二十四年度判字第五四號

(一)商標是否相同或近似。應就文字、圖形等通體觀察。不能僅據文字或圖形之一部分以為斷定。

(二)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應以註冊時審定之名稱及圖樣為限。其呈請時所為之說明以及習慣上之別名。自不能主張專用權。二十四年度判字第七二號

編者按「商標法上之文字僅指其所表現之形體。並不包括讀音在內。」曾經司法院院字第一〇〇三號及第一〇〇四號解釋有案。本件行政訴訟涉及「無敵」  
「蝴蝶」讀音之爭。以習慣上有「無敵」與「蝴蝶」混同之觀感。但行政法院根據司法解釋。並否認習慣上之別名。

## 土地行政

### (一) 徵收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興辦公共事業雖得徵收土地但與辦甲地之公共事業不得徵收乙地之土地

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土地損失其已定標準業經通過者即非違程序者即非

土地徵收法雖有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興辦公共事業亦得徵收土地之規定。但公共事業之範圍廣狹不同。倘事業範圍屬於一定地域時。則其徵收土地亦祇能以該地域以內為限。換言之。即不能以興辦甲地之公共事業而徵收乙地之土地。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判字第十九號

依土地徵收法。興辦事業人補償土地所有人之損失。並未定有標準。而應由興辦事業人之主管官署與土地所有人協議之。協議無結果。則由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如已經過協議審查之法定手續。其所議定損失之補償。即不得謂為違法。二十三年度判字第六二號



凡道路系統規定之路線。土地所有人遵照收讓而收受補償金時。實際上即等於合  
如地所有受補  
價則不受妨  
會略徵收依  
摩否則應依  
照土地徵收  
法辦理

意之收買。固無妨省略徵收手續。倘土地所有人對於收讓持有異議。則唯有依照土地徵  
收法辦理。經呈准公告後。如不能因協議而取得權利。依法仍應組織徵收審查委員會議  
定之。二十四年列字第十五號

國家係公用  
徵收之主體

公用徵收。國家為徵收之主體。二十四年度列字第十八號

公用徵收具  
於買實行爲  
係一種權利  
取得其權利  
非直接移轉

公用徵收之性質與買賣有別。非屬繼承取得。乃係原始取得。被徵收者之權利。非直  
接移轉於徵收者。而係徵收者依法律之力。以取得新權利。同時被徵收者之權利。在與此  
不能兩立之限度內。無形歸於消滅。二十四年度列字第十八號

地方房基線  
規則既已列  
之工程自應  
依辦理自應

地方房基線規則關於房基線之規定。既列舉照線退讓之工程。凡修理房屋。適合列  
舉之工程者。退讓。否則。不退讓。二十四年度列字第三九號

土地一經徵  
收後諸業主  
此後原業主  
已無權抗爭

(一)土地法第一五一條及第三四七條所規定者。係指未被徵收之土地而言。房地  
既經市府全部徵收。其未使用之餘地。業屬市有。何能援引。以為訴爭。

房地經市府  
全部徵收後  
其如何使用  
與原業主無  
涉

徵收後未使  
用之餘地市  
府准原業主  
承租合於人  
情法理

另放官荒不  
侵及原承領  
人之地即無  
損其權利  
官廳以餘荒  
劃給何人承  
領非原承領  
人所得干預

報領官荒爲  
所有權取得

(二) 市政府爲發展交通。改良市面。將業主房地全部徵收。產權即屬市府。業主於該地既無所有權。亦原無通行權。則該地之如何使用。如何出租。其權屬諸市府。自非原業主所得訟爭。

(三) 土地全部徵收。其未使用之餘地。市府因業主迭請發還。未允。姑准暫時承租。不得謂非合於人情法理之平。二十四年度判字第五八號

### (二) 墾放

(一) 官廳另放官荒。既不侵及原承領人承領之地。即不損害原承領人承領之墾權。  
(二) 官廳於原承領人承認之官荒。以其餘荒劃給何人承領。乃係其職權。非原承領人所得干預。原承領人既未先時呈報續領。繳過保證金。經官廳明令准許。自無優先權之可言。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判字第二號

報領官地。本爲所有權取得原因之一。而人民與官廳在私法上之權義關係。以視私

原因之一屬  
諸私法關係  
既經給領所  
有權即已移  
轉

處分官產應  
酌定價格報  
明財政部核  
准後再行投  
標

清理沙田之  
地方單行法  
規通行於該  
地方全境

承買官地之  
依部照所載  
畝分四至應

土地一經合  
法放領除法  
律別有根據  
外該管官署  
不得任意變  
更

根據部令成  
例呈准處分  
領地並非違  
法

人與私人相互間之所為。並無或殊。故官廳就其權限內而為之給領官地之處分。自應認先領之人為取得所有權。即無再將所領地給予他人之理。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列字第八號

處分官產。如該官產經調查確實。可以變賣者。依照鄰近土地或建築物之價格為標準。分別等級。酌定價值。報明財政部核准。以投標法行之。二十三年度列字第十四號

清理沙田。地方政府既係依地方單行法規辦理。自屬正當。而該法規自應通行該地方全境。二十三年度列字第十六號

人民承買官地。其所營界限及丈尺。自應以部照所載為唯一憑證。二十三年度列字第三九號

關於放領土畝。固屬行政官署職權。唯一經合法放領之後。其所有權即已移轉於承領之人。除依法別有根據外。則該管行政官署自不得任意變更。二十三年度列字第四三號

地方官署根據部令成例。呈准處分領地事件。自不得以違背法令論。二十四年度列字

第二八號

於官產  
政府得將保  
留之所有權  
爲第三人設  
定某種權利

爲公共利益  
而規劃水利  
事項自屬該  
管行政官署  
職權內事

主管機關對  
於水利之設  
施圩堤之養  
護有自由裁  
量之權

人民相互間  
引水爭執與  
公共水利無  
涉係屬一種  
民事問題

公道公水之  
維持與修理

土地應否由行政官署放領。當以該地是否官產爲斷。二十四年度列字第六八號

政府放棄土地。將其保留之所有權爲任何第三人設定某種權利。自非承領墾地人所能過問。二十四年度列字第六九號

### (三) 水利

關於公共河川水利之規劃。工事之設施。主管行政機關爲增進公共利益起見。於不違反現行法規範圍以內。自可爲適當之處置。二十三年三月二日列字第三號

關於水利之設施及圩堤之養護。主管行政機關爲謀公共利益起見。於不違反現行法規範圍以內。當然有自由裁量之權。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列字第十八號

關於公共水利事項。主管行政官署因公益上之必要。固可爲適當之處置。但應以關涉公共利益者爲限。若人民相互間因引水所發生之爭執。則屬民事問題。應由該管法院受理。自非行政官署所應處置。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列字第十九號

關於公道公水之維持修理。其有公共利害關係者。對於此項工作所費用之工款。本

主管機關在法規範範圍內得為適當之處分

有共同分擔之義務。主管行政機關為謀負擔公平起見。於不違反現行法規範圍以內。自可為適當之處分。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二三號

水利上防止危害之設施。經費主管官署得使利害關係人分別負擔其一部

關於公共水利。因防止危害所必要之設施。主管行政官署本於法令所賦與之職權。自可為適當之處置。應需經費。並得以利害關係之輕重為標準。而使有利害關係者分別負擔其費用之一部。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三二號

治水方策。主管官署有裁量之權。修理堤防之經費。關係地主應公平分擔

治水方策。貴在因時制宜。主管官署當然有裁量之權。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三二號  
關於公共堤防之修理。原應由關係地主共同負責。其費用之負擔。自以按受益地畝公平分擔為原則。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五二號

江河及其他公有水面。人民雖可自由使用。不得任意處分

江河及其他公有之水面。其所有權應屬於國家。於一定範圍內。人民雖可自由使用。要不得任意處分。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五六號

地方行政機關。得依命令。許可特定人使用公水

公水之管理權屬於國家。如以公水許可特定人之使用。除別有明文規定外。當然以該管地方行政機關之命令行之。二十四年度判字第二號

## 教育行政

荒地捐入學校。其所有權即屬學校。原捐助人無可收回之理。至原捐助人生活困難。已移轉原捐助人斷無收回之理。

荒地捐入學校。其所有權即屬學校。原捐助人無可收回之理。至原捐助人生活困難。已移轉原捐助人斷無收回之理。主管官署決定每年由是項學產純淨收入項下。酌定若干。補具其本身生活。於法非無不合。二十四年度列字第八號。

編者按將私產捐助學校。係贈與行爲。事後發生爭執。理宜歸司法機關審判。

補助地方教育之公款。得由地方官署酌定或變更。

地方官署以地方公款補助地方教育經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原得體察各地方特殊情形。量予酌定或變更。二十四年度列字第二〇號。

私立學校校董會發生糾紛。而停頓時。主管教育機關。得依照規程辦理。

依私立學校規程。私立中等學校如設立於行政院直轄之市。應以該市政府爲主管機關。否則。即應以省教育廳爲主管機關。設遇該私立中學校校董會發生糾紛。以致停頓時。則分別屬於市（行政院直轄市）或省主管者。由市（行政院直轄市）或省教育廳依照規程所定辦理。方爲適法。二十四年度列字第七六號。

私立學校校董會所選立之校長應得教育行政機關之認可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不稱職之校長得令校董會改選或令其解職

(一)私立學校校長之選任。固屬校董會之職權。但校董會選任之校長。應得教育行政機關之認可。

(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校董會選任之校長為不稱職時。並得令校董會另選。故私立學校校長如有不稱職情形。主管官署本於監督職權。命其解職。於法並無不合。二十四年度判字第七八號

## 市縣行政

縣政府得隨時檢查倉庫而清算為一查方法之一種

縣政府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縣政府監督地方倉儲之權不能侵越司法機關之權限  
總界未正式清丈前暫行維持未發生爭端前之狀態  
縣長得矯正公產管理人員之行為或撤銷其行為

各縣義倉辦理情形及其財產狀況。縣政府為主管官署。依法得隨時檢查。所謂檢查云者。初無一定方式。而清算要不失為其中辦法之一種。二十三年度列字第四九號

依縣組織法之規定。縣政府為謀公共利益。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原得制定縣單行規則。二十四年度列字第五號

縣政府對於地方倉儲。固有監督之權責。然行政官署之處分。要不能侵越司法機關之權限。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列字第九號

劃分鄉界。屬於地方行政事項。而在未經正式清丈確定以前。暫維持未發生爭議以前之狀態。實為行政上正當之措置。二十四年度列字第二三號

縣長對於縣屬各地方所有之公產。依法有監督之權。如各該地方所選任管理公產人員。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自應本其監督權之行使。加以矯正。所謂矯正者。或撤銷其行



或加以改選

市得制定單  
行法規

市參議會成  
立後有議決  
市單行規則  
之權

縣城街道等  
級寬度表經  
合法決議並  
備案後人民  
建屋時應遵  
照辦理

為。或改選其管理人。皆屬必然之作用。二十四年度判字第四六號

(一)市於根據法律。不違反或抵觸法律範圍內。得發布命令。制定市單行規則。

(二)市參議會有議決市單行規則之權。但在該會未經依法成立以前。自屬無從適

用。二十四年度判字第五五號

縣城街道等級寬度表。既係全城各鎮長及建設委員會決議。並經備案。人民於建屋時。如不遵辦。縣政府責令遵照原案。於法自無違誤。二十四年度判字第六二號

## 其他一般行政

### (一) 寺廟管理

對於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地方官不得適用監督寺廟條例

私人庵產之管理究應誰屬須究其是否荒廢所謂荒廢即係經久無人管理寺廟住持之資格取得與否與登記無關

寺廟房產之訟爭已判決

依監督寺廟條例。地方官署對於寺廟財產之監督權。不適用於由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其因此種寺廟財產發生私權關係之爭執者。自應歸普通司法機關。予以受理裁判。二十三年度五月三十日判字第十五號

(一) 係爭之私人捐建之庵產。其管理究應誰屬。須先行審究其庵是否荒廢以為斷。所謂荒廢者。自係指經久無人管理者而言。

(二) 寺廟登記條例原為辦理寺廟人口、不動產、法物之登記而設。至住持資格之取得與否。要不以登記為先決問題。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判字第十六號

關於寺廟房產之訴訟。已經地方法院判決。應依管理寺廟條例辦理。如原被兩造均

者應依管理寺廟條例辦理。非住持而處分寺產者無效。關於捐助行為則以捐助物有無權利為斷。

官產分局處分廟產不侵及帶管該產之學校之權利。

非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而又不合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第二兩款規定者。應適用該條例。

由施主捐助之廟產為宗教公產。如欲變更捐施之

未聲明不服者。即已確定。二十三年度列字第十一號

九號  
得認為有效。至於捐助行為。自應以捐助物有無權利為斷。二十三年度列字第十  
九號  
寺廟財產。惟住持依法有管理權。但亦不得任意處分。若非住持而處分寺產者。更不

學校對於廟宇。如僅係帶管關係。則官產分局將廟宇放領之處分。即無損害其權利之可言。二十三年度列字第四五號

由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依法固不適用監督寺廟條例。若非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而又不合於同條第一、第二兩款規定之情形。則應適用該條例。二十三年度列字第五〇號

編者按上開要旨所稱同條。係指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而言。

寺廟財產。除可證明係一家或一姓建立之私廟外。凡由施主捐助者。純為宗教公產。其所有權不屬於原施主或其後人。亦不屬於住持。而專屬於該寺廟。但欲變更捐施之日

目的須經主管官署核准並得原施主或其後人同意

戶絕財產歸屬國庫應依照一定程序如行政官署不經法院公告程序而誤為處理則其處分不合法個人所有之財產應視為遺產者須遵照處理遺產條例辦理

社會團體組織之要件及程序

的。對於該項財產而為如何處分時。則非經該管官署核准。並得原施主或其後人之同意。不可。二十四年度列字第三四號

(二) 雜項

戶絕財產。經過法院公示催告限期屆滿。無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始得以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之賸餘。歸屬國庫。其未經法院依法處理。而誤由行政官署處理者。行政官署之處分。即難認為合法。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列字第七號

個人所有之財產。應視為遺產者。係指依處理遺產條例。經法庭判定罪刑或經國民政府明令通緝者而言。如不備該條例要件。而認為遺產。予以處理者。自為法所不許。二十三年度四月二十七日列字第十三號

社會團體之組織。須在當地有住所並有正當業務之發起人三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俟領得許可證後。方得組織籌備會。按

照法定程序次第進行。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九號

人民營業自由對於未經加入公會者不得加以強制

人民得自由營業。訓政時期約法已著有明文。故同業之公司行號。雖經工商同業公會法規定。均應為同業公會之會員。然對於未加入公會者。如何處置。尚無明文規定。自不得加以強制。二十三年度判字第十五號

上級行政官署監督地方團體之公款。得調集其帳簿而檢閱其開支

地方團體之收支公款。應受各上級行政官署之監督。而監督官署於必要時。得調集書類帳簿。及檢閱開支。如認為失當。自可加以核減者。為行使監督權應有之結果。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二二號

業已呈准備案之同業團體。縱未盡妥善。亦難否認。但事實如已喪失其強制性者。即亦難以強制遵守。受設立許可之法人非主

在同一區域。從事同種行業之人。為謀該行業之發展。組織同行團體。擬訂條規。呈請主管官署核準備案。原為行政慣例之所認許。此種同行團體既經成立之後。縱使所訂條規未盡完善。而在未修正或以他項章則代替以前。要難遽行否認其效力。但事實上該條規確已喪失其強制性者。即亦再無責令該行業之人遵守之理。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三五號  
主管官署對於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固有監督之職權。然非依據法令。不能任意解散。

管官署所得  
任意解散或  
收歸公有  
公物使用權  
之特許主權  
機關得撤銷  
之  
行政官署對  
於已核准之  
漁業基於必  
要或公益得  
限制停止或  
撤銷之

收歸公有。二十四年度判字第二四號

公物使用權之特許。管理機關因公益上之必要得依單獨之意思而撤銷其特許之行為。是乃自公物所生之當然事理。二十四年度判字第四七號

行政官署對於已核准之漁業。凡認為有船舶航行碇泊之必要或於公益有妨害者。得限制或停止與撤銷其核准。二十四年度判字第五一號

### 程序法部分

### 行政訴訟要件

行政訴訟法上之損害賠償係指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而言

行政訴訟法第二條規定之損害賠償。係指行政官署因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者而言。其關於私人間損害賠償之請求。自不屬行政訴訟範圍。二十

三年四月十六日判字第九號

行政官署本於職權所為之處分。縱有不當。亦祇是不當處分。依訴願法不能提起行政訴訟。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判字第十四號

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所為之最終決定。縱有不當。亦祇是不當處分。依訴願法不能提起行政訴訟。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判字第十四號

人民因行政官署違法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時。是項政

救濟者。必其處分之效果現仍在繼續之中。若其處分之效果已不存在。即不具備提起行政訴訟之要件。(編者按二十四年度判字第六號之判例與此相同。)

政訴訟之要件。(編者按二十四年度判字第六號之判例與此相同。)

提起行政訴訟時不能擴張請求之事件

損害權利非因違法處分者不在行政訴訟範圍內

私人之違法行為縱屬責任非提起行政訴訟時所得附帶請求

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須以人民權利因官署違法處分致受損害者為限  
提起行政訴訟以官署違法處分損害其權利為先決條件  
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不違法

(二) 既經普通司法機關以民事訴訟受理。尙未終結。且未經原告訴願時出而主張。自不能擴張請求之範圍。而提起行政訴訟。

(三) 提起行政訴訟。依法須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為先決問題。如非因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權利。自不在行政訴訟範圍以內。

(四) 行政訴訟法所謂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係指中央或地方官署因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者而言。其因私人之違法行為。應予損害賠償者。自不能於提起行政訴訟時附帶請求。二十三年度列字第五號

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依行政訴訟法規定。以人民權利因官署違法處分而受損害者為限。二十三年度列字第十七號

人民提起行政訴訟。須以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為先決條件。二十三年度列字第十八號二十四年度列字第一號判字第四九號判字第六〇號及判字第六一號

行政訴訟法之所謂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係指行政官署因違法處分。致損害人





得於提起行政訴訟時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之事件  
 提起行政訴訟而不備要件者爲法所不許  
 國家機關之職權關係之當事人不能以行政訴訟程序主張清算  
 所謂中央或地方官署係指國民政府統治下之官署  
 行政訴訟法上之損害賠償

村)而爲分別判決。據判字第四七號判決內稱：「今查民政廳原決定。關於水費部分。仍照向例辦理。是明明與原告渠道水利並未損失所有權。既未損及所有權。即無損害權利之可言。」

人民因官署本其行政權作用而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者。得於提起行政訴訟時。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二十三年度判字第六〇號

行政訴訟之提起。須以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爲先決要件。如不備此要件而提起者。自爲法所不許。二十四年度判字第十號

國家組織之機關。所有帳目。如待查算。自應歸諸該管上級機關監督權之行使。當事人既非有權利關係。要無以行政訴訟程序主張清算之餘地。二十四年度判字第十八號

提起行政訴訟。須以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爲要件。所謂中央或地方官署者。係指國民政府統治下之官署而言。同上

行政訴訟法規定之損害賠償。係指行政官署(國民政府統治下之官署)因違法

價係指行政官署應負責任者而言。就上  
任者而言。行政處分者。係行政官署  
就其職務。掌理其職掌。範圍內。具  
實適用法令。之行為。提起行政訴訟  
之官署。應於行政處分。有違存  
在。

### 行政訴訟及訴願

一一二

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者而言。同上

行政訴訟之提起。以有違法之行政處分爲前提。所謂行政處分者。即行政官署就其職掌範圍內之具體事實。適用法令之行為。二十四年度判字第二號

人民提起行政訴訟。須以官署有違法之行政行為爲先決條件。二十四年度判字第六三

號

編者按原處分機關如已自行撤銷其處分。則訴願已無根據。在訴願機關。自當予以駁回。本件行政訴訟判決理由欄內有云。『業經青田縣政府於收受副本時。認訴願爲有理由。依訴願法第七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在卷。是原處分已於呈報撤銷時失其效力。即無處分可言。訴願官署於受理訴願時。仍爲維持原處分之決定。自爲未協。再訴願官署決定予以撤銷。於法並無不合。』

訴願再訴願  
之程序中未

未經訴願。再訴願程序中予以審究之事項。提起行政訴訟者。爲非合法。二十四年度判

經審究之事  
項不能提起  
行政訴訟  
法理上欠根  
據之行政處  
分應予撤銷

現行法上無  
限制者行政  
官署得自由  
裁量因而僅  
能發生適當  
與否之問題

字第六九號

適法。  
(一)行政官署於法理上欠根據之處分。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如未予撤銷。即非

(二)在現行法令上並無何種限制者。即屬行政官署得自由裁量之行為。僅生適當與否之問題。無違法之可言。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自不得就此提出行政訴訟。二十四年度  
判字第七三號

### 訴願要件

行政官署以行政權劃分縣界。並不得謂為對於人民之處分。初無人民提起訴願之餘地。二十三年度判字第十號

行政官署以行政權劃分縣界。並不得謂為對於人民之處分。初無人民提起訴願之餘地。二十三年度判字第十號

再訴願之提起。須以經過訴願程序而不服其決定者為限。二十四年度判字第十一號及第三七號

三十七號

提起訴願之要件  
(一)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

(二) 地方官署根據法令。頒布單行章程。徵收捐款。非行政處分。人民不得依訴願程序。提起訴願。二十四年度判字第四一號

地方官署依法律頒布單行章程。徵收捐款。非行政處分。不得提起訴願

編者按地方官署根據法令。頒布單行章程。非行政處分。並見司法院院字第七〇四號解釋。

統稅違章案件之訴願管轄

訴願法所謂損害係指原利益所生具體之效果或權利而言或已之權利非公益而用物非公用物之法律行為之目的物預定公用物與凡公用物同於此類公物所為特許使用或撤銷特許之處分關係屬公法關係而為訴願事件

審理統稅違章案件委員會章程。對於訴願之管轄。既規定不服管理所之處分者。向區局提起之。不服區局之處分或決定者。向財政部提起之。則不服管理所之處分而逕向財政部、行政院一再訴願者。顯有未合。二十四年度判字第四五號

訴願法第一條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云者。自係就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直接損害其自己之權利或利益而言。二十四年度判字第六六號

編者按人民對於捐稅。如因負擔過重而提起訴願。則於法不合。但請願則可。

國家或公共團體直接為公共目的所供使用之土地、物件。為公用物。不得為私法上法律行為之目的物。其雖未至公用開始。而已決定將來供特定公共使用者。為預定公物。其性質與公用物同。如管理機關將此等公物。特許人民使用。或已特許其使用而復撤銷之者。為公法關係。而非私法上之租賃問題。所有特許或撤銷之行為。均屬於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如有不服。自得依法提起訴願。二十四年度判字第四七號

### 司法管轄事件

國家與人民關於私經濟關係事件。自應適用民法之規定。倘發生爭執。應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國家機關不得以行政權力自為處置。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判字第十號

人民因習慣所取得之權利。依法得排除他人之侵害。是項排除侵害之訴爭。屬於私法關係。在原則上皆屬於民事事件。應歸有管轄權之司法機關審判。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判字第十二號

國家與人民在公法上為權力服從關係。在私法上則彼此對等。如對於人民之管領。在事實上。經管領之不動產發生糾紛。即屬私法關係。行政官署提撥公款充學

國家與人民關於私經濟權義關係事件。自應適用民法之規定。倘發生爭執。應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國家機關不得以行政權力自為處置。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判字第十號

人民因習慣所取得之權利。依法得排除他人之侵害。是項排除侵害之訴爭。屬於私法關係。在原則上皆屬於民事事件。應歸有管轄權之司法機關審判。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判字第十二號

國家在公法上對於人民為權力服從關係。於一定限度內。固可用其強力。而私法上之國家。則與人民處於對等地位。苟或對於人民歷久為事實上管領之不動產。而與之發生所有權之爭執者。即屬私法關係。應由該管法院受理審判。要不可遽以行政處分或命令強行處理。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判字第十七號

行政官署提撥公款。充作學校經費者。則屬行政處分。若由私人捐助費用。立有契約

校經費為行人  
政助則係民  
法上契約行  
為  
水流地所有  
人相互間之  
權利義務規  
定於民法物  
權編自屬民  
事訴訟範圍  
人民因行政  
官署劃分縣  
界而發生所  
有權爭執與  
行政處分無  
涉  
私人間之損  
害賠償訟爭  
應由利害關  
係人自向該  
管法院提起  
民事訴訟  
恐嚇勒徵之  
裁罰請司法  
行政官署受  
理私權爭執  
之訴訟即屬  
違

者。其契約行為在民法有明文規定。如有爭執。依法應由普通司法機關裁判。二十三年度判字第四號

水流地所有人相互間之權利義務。民法物權編已有規定。關於此類爭執。自應屬於民事訴訟範圍。要非行政官署所能處斷。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七號

人民因行政官署劃分縣界。發生所有權之爭執。自應由該管法院受理審判。要與行政官署所為之處分無關。二十三年度判字第十號

行政訴訟法規定之損害賠償。係指行政官署因處分違法。致損害人民權利。應負賠償責任者而言。與私人間損害賠償不同。如因私人間之損害賠償而發生爭執。應由利害關係人自向該管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二十三年度判字第十三號

恐嚇勒徵並請求損害賠償等情。案關普通司法。不屬行政訴訟範圍。二十三年度判字第十六號

人民因私權關係發生爭執之事件。應歸普通司法機關管轄。而行政官署若予以實



法不能認爲有效。人民與國家因買賣或租賃官地所生私法上事件。爲司法事件。官吏索賄不屬行政訴訟。國家出租耕作地而有爭執時由司法機關受理。因基地承升事項而發生私權爭執者。則應普通民事訴訟範圍。

體上之裁判者。即屬違法受理。當然不能認爲有效。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三三號

(一) 人民與國家因買賣或租賃官地。發生私法關係之爭執者。應歸司法機關受理。

(二) 人民對於官吏索賄之起訴。不在行政訴訟範圍以內。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三四號

國家出租其所有之耕作地。係屬私法上之法律行爲。關於此等事件之爭執。自應由

普通司法機關受理。該管官署即應代表國家。出而起訴或應訴。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三八號

關於荒地承升事項。固爲行政官署所主管。但因此發生私權爭執者。則屬普通民事

訴訟範圍。自應先由該管法院受理審判。二十三年度判字第四〇號

編者按上列要旨所稱。但因此發生私權爭執者。係指兩造利害關係人各就係系荒地主張先佔。而抗爭優先承領之權。其關於先佔部分之爭執。係屬私權爭執。不屬行政處分範圍內事項。又行政訴訟之原告。不必限於再訴願人。以及關於法定期間之認定。本件判決內亦有釋明。如「本案原告原爲利害關係人。故被告官署所爲再訴願之決定。僅於二十二年八月八日。八月九日分別送達廣東省政府及再訴願人朱

村與村間因  
墊款求償其  
性質係屬私  
權關係

多數人捐辦  
之義倉其內  
部爭執係民  
事問題  
私權爭執非  
行政官署所  
應處斷

立濃等。而不及原告。原告對於上項決定。既已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經行政院於同  
年十月四日以決定予以駁回。依本院成例。自應認為在法定期間內。已有不服之表  
示。其起訴即屬適法。」

村與村間墊款求償。其性質係屬私權關係。如甲村對於乙村尚有墊款未償。應由乙  
村舉出確實證據。逕向普通司法機關提起求償之訴。方為合法。二十三年度判字第四六號

多數人捐辦之義倉。其性質為民法上財團之一種。若因內部關係發生爭執。自屬民  
事問題。二十三年度判字第四九號

關於私權之爭執。原屬民事訴訟範圍。自非行政官署所能處斷。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五一  
號

編者按本件係行法院就廟產撥充學田之事件而為判決。對於司法與行政之權  
限。以及根據成案辦理之法律的性質。頗有闡明。其判詞要點。尚有下列各語。「姑無  
論前清宣統三年有無撥產辦學之成案。但雙方既均以所有為主張。則顯屬民法上

耕作地之租賃關係

人民私權訟  
爭依民事  
訴訟程序  
進行  
甲乙兩造  
爭買官產  
彼此主張  
優先時行  
官署應俟  
司法機關  
決定並無  
優先權後  
得標賣

物權之爭。且民國元年至十七年。該產為法起寺管業。乃不爭之事實。則法起寺能否因占有而取得權利。以及占有期中原產有無增殖變更。亦均屬民事問題。若謂清末撥充學產。原屬行政處分。現在不過根據成案而為處理。則成案之有無。乃權利歸屬之根據。既有爭執。亦應由司法機關依法裁判。究毋庸由行政官署為之認定。

應處斷。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五四號

關於人民私權之訟爭。應依民事訴訟程序進行。不得以行政職權任意處分。二十三

年度判字第五九號

甲乙兩造爭買官產。相互主張有優先承買權之訟爭。應即由普通司法機關審判。俟其判決確定。果無有優先權者。行政官署方得依法標賣。二十三年度判字第六〇號

編者按司法院院字第四六二號解釋內載。『給領官地之處分。固屬行政官署之職權。而甲乙兩造就官地究應由誰承領爭執涉訟者。即應專由司法機關行其審判

人民就官廳  
主張私有者  
屬於司法權  
圍行政機關  
備得代表國  
家起訴或應  
訴  
人民因引水  
爭執而發生  
損害賠償問  
題由司法機  
關管轄  
人民因耕作  
地之租賃而  
發生租金爭  
執者非行政  
機關所能處  
斷  
人民因所有  
權受不法侵  
害而請求救  
濟時歸法院  
管轄蓋行政  
訴訟與民事  
訴訟性質不  
同故其審判  
管轄亦異

### 權」各等語。

人民對於官產爭執為其私有者。係屬私權關係。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審判。該管  
行政官署僅能以代表國家資格。出訴或應訴。要未可遽以行政處分或命令強行處理。

二十三年度判字第六一號

人民相互間引水爭執。及因而發生損害賠償問題。純屬司法上之關係。應由普通司  
法機關受理。自非行政官署所能處置。二十四年度判字第三號

人民因耕作地之租賃。發生租金誰屬之爭執者。係私法關係。屬於民事訴訟範圍。自  
不能以行政職權予以處斷。二十四年度判字第九號

人民如以所有權被不法侵害。請求救濟者。無論其相對人為私人或官廳。因為解決  
私法上法律關係。自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非行政官署所應審究。蓋行政訴訟係解決  
公法上法律關係。而民事訴訟實為保護私權而設。二者性質迥然不同。故其審判管轄亦  
各有別。二十四年度判字第十九號

學校徵收學費等項如法律上不能強制執行者則應認爲屬於司法關係。新舊任鄉長關於經手帳目之爭執及縣政府之執行和解均涉民事範圍。

私權之爭執屬於司法管轄。人民相互間因引水發生爭執不屬行政管轄。關於帳目之爭執歸司法管轄。人民與國家因買賣官地發生私法關係之爭執時由司法機關管轄。私權爭執非行政官署所

學校對於學生徵收學費等項之權利。如法律上並無規定可以強制執行者。則此種權利之爭執。即應認爲屬於私法關係。二十四年度判字第二七號

新舊任鄉長關於經手帳目之爭執。事涉民事範圍。自應由司法機關依法審判。至縣政府之執行和解。亦爲民事執行事件。當事人如有不服。應向該管上級機關請求救濟。二十四年度判字第三二號

關於私權之爭執。屬於民事範圍。應歸普通司法機關審判。二十四年度判字第三八號

人民相互間因引水發生爭執。純屬私法上之關係。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審判。非行政官署所能逕予處置。二十四年度判字第四二號

關於帳目之爭執。係屬民事範圍。應由該管司法機關受理。二十四年度判字第四三號

人民與國家因買賣官地發生私法關係之爭執者。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審判。要非行政官署所應處斷。二十四年度判字第五〇號

關於私權之爭執。係屬民事訴訟範圍。應由該管法院受理審判。非行政官署所能以

得處置

強力逕為處置。二十四年度列字第六四號

人民因習慣取得之權利而請求司法機關審判

人民因習慣所取得之權利。依法得排除他人之侵害。是項排除侵害之訴爭。既屬私法關係。應歸有管轄權之司法機關審判。二十四年度列字第七〇號

地方政府越境逮捕事件

關於地方政府越境逮捕事件。係屬普通司法範圍。二十四年度列字第七四號

因習慣成立之權利請求司法管轄

人民因習慣成立之權利發生爭執。請求確認者。屬於民事訴訟範圍。應由普通法院管轄。二十四年度列字第七五號

國家與人民私權之爭執。司法官署不能以侵佔官地為理由強令人民遷讓。即應依照土地徵收法辦理

國家與人民私權之爭執。應由普通法院依法裁判。固不能逕由行政官署以侵佔官地為理由。強令人民遷讓。即國家因公共事業有收用民地之必要。亦應依土地法、土地徵收法之規定辦理。否則。即難認為適法。二十四年度列字第八二號

編者按土地徵收法業經明令廢止。見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當事人

下級官署奉准所為之處分仍屬下級官署之處分

行政訴訟之被告以官署為限

不服再訴願之決定而提起行政訴訟者不限於提起再訴願之人

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為之處分。仍應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二十三年度五月三十日判字第十四號

月三十日判字第十四號

行政訴訟之被告。以官署為限。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判字第十九號

行政訴訟法所謂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得提起行政訴訟。係指不服再訴願之決定者。得以提起行政訴訟而言。並非僅限於提起再訴願之人。得提起行政訴訟。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三三號

政訴訟。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三三號

編者按本件行政訴訟。係原告主張長耶寺田產全部九石有餘為公有。非僧人私有。而參加人僧果能。主張該寺產中有自置之田共五石二斗等情。行政法院之裁判認為雙方爭執之點。係屬私權關係。不歸行政官署管轄。而前桃源縣知事遽以行政處分認為該寺產確為公有。酌提十分之六劃歸第九學區學務委員會管理。顯係違法。

關於青圈爭執或要求分  
開看青或要  
求青圈費之  
增減追償均  
屬民事訴訟  
如縣政府誤  
用行政處分  
應依通常訴  
訟程序救濟  
訴訟費用規  
定於民事訴  
訟法對司法  
兼理司法之  
縣政府對司  
法案件誤用  
行政處分形  
式仍應視為  
民刑裁判或

## 行政訴訟及訴願之程序

### (一) 通則

青圈性質係為看護青苗而設。基於習慣相沿。或有要求分圈自行看青。以及青圈費之增減。追償因而涉訟。自屬民事訴訟。要非行政官署所應處置。倘縣政府對於民刑事件誤用行政處分。仍應依照通常訴訟程序救濟。若原縣不兼理司法。其處分根本無效。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一號

(一) 人民訴訟費用之負擔。在民事訴訟法定有明文。

(二)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對司法案件誤用行政處分形式。仍應以民刑裁判或檢察處分論。當事人如有不服。應依通常訴訟程序救濟。二十三年度判字第四二號

編者按所謂應依通常訴訟程序救濟。(參考司法院院字第八三三號解釋)在兼



理司法之縣政府。則是項行政處分。即以民事裁判論。本件判決理由欄內載有下列各語。『惟查原縣政府既屬兼理司法。此項處分準諸上開解釋。仍應以民事裁判論。原告對之。聲明不服。即應依通常訴訟程序救濟。』又按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三二號、第四九號、第五四號、二十四年度判字第三號及第十六號均有相同之判例。

受理對於訴願官  
署對於訴願官  
決定如以批  
示或命令行  
之或遠反程  
序之

訴願決定應作成決定書。為訴願法所明定。若受理訴願官署以批示或命令行之。自屬形式不備。不能認為已經過訴願之程序。惟人民對之不服。既經提起再訴願。則管轄官署仍應受理。並令原官署補作決定書。呈送審查。二十四年度判字第四四號

(二) 送達

行政官署處分  
定書或處分  
依送達案件  
送達之類  
理法第一條  
辦理

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第一條載。行政官署送達決定書或處分書時。應飭令受送達人及送達人按照送達證書欄內所載各項。分別填明。以便查考等語。業由行政院訓令公布在案。是凡認為處分書之書類。在上開辦法公布以後。自應依照該辦法辦理。二十三

受理訴願之  
官署若不依  
法作成決定  
書送達則不  
能認爲業已  
經過訴願之  
程序

年度判字第五五號

受理訴願官署。若係以批示或命令處分。而並未依法作成決定書送達者。不能認爲已經過訴願之程序。自應依法再行決定。二十四年度判字第十一號及判字第三七號

### (三) 期間

提起訴願雖  
已逾期但在  
期間內曾向  
原處分官署  
爲不服聲明  
者仍應認爲  
合法  
訴願當事人  
誤向非主管  
官署表示不  
服意旨者如  
在合法期間  
內仍屬有效  
起算  
訴願期間之  
起算  
訴願人請求  
回復原狀者

提起訴願期間。固爲訴願法第五條所明定。但提起訴願雖已逾期。而在期間以內。曾向原處分官署爲不服之聲明者。仍應認爲合法。至訴願書狀。縱令形式稍有欠缺。而既於事件實體上不生影響。自不能據爲攻擊訴願決定之理由。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判字第一號

訴願當事人誤向非主管官署表示不服原處分。如在合法期內。自應認爲已經合法提起。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判字第十一號

訴願期間應自處分書或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算。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三八號

訴願人逾訴願期限。得依訴願法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受理者。以

以因事變或故障為限

因事變或故障為限。二十三年度列字第五八號

回復原狀之請求應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

訴願人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依法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若於訴願決定之後。始行聲請。自為法所不許。二十四年度列字第二二號

處分書或決定書之送達應以送達證書為證否則無從起算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此種文書是否達到當事人。則以送達證書為證明。否則。訴願期間即無由起算。原處分亦即不能認為確定。二十四年度列字第四〇號

訴願當事人向非主管官署提起再訴願如未逾期自應認為合法提起但若不收受其已收受者又當別論

司法院解釋。訴願當事人誤向非主管官署提起再訴願。經決定駁回。既在合法期間。自應認為再訴願已合法提起。該訴願當事人於收受該決定後。仍應於訴願法所定期間內提起再訴願等語。其解釋後半段。係指訴願當事人已經收受駁回之決定者而言。若不能證明其為收受。自難援以為例。二十四年度列字第四八號

行政處分一經確定不得

編者按上開司法院解釋。係院字第四二二號解釋。人民對於行政官署之處分有不服者。應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否則。原處分即屬

再就同一事件有所主張。行政官署如未製成處分書依法送達則訴願期間無從起算。

對於未經過處分之件提起訴願則無從適用。

確定。自不得就同一事件有所主張。二十四年度判字第五九號

訴願法規定。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所謂達到。係指將文件交付於應行收受人而言。若根本上並未製成處分書。依法達到。則訴願期間即無從起算。不發生訴願逾期間問題。二十四年度判字第七七號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訴願法定有明文。故以未經過處分之件。提起訴願。則與上開條文規定不符。自應認為有理由。二十四年度判字第八〇號

編者按本件行政訴訟。原告在另一事件。雖已逾越訴願期間。但其要點係在對於未經處分之事件訴願。蓋既未處分。固無所謂期間問題。而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就期間一點駁回之。未免於法不合。故行政法院認定是項行政訴訟為有理由。

#### (四) 勘驗

行政官署之  
勘驗應以事  
實爲衡

行政訴訟及訴願

一三〇

行政官署於訴願案件。有無勘驗之必要。須就事實以爲衡。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二三號  
編者按本件判決理由欄內載有「至本案有無勘驗之必要。須就事實以爲衡。原告  
等在原縣爭執之時。業經原縣迭令第五區區長及建設局查復。(中略)河北省建  
設廳及省政府以案經原縣迭令第五區及建設局查復有據。已無再行調查之必  
要。」

(五)裁判

訴願官署之訴願決定既未違法。再訴願官署對於再訴願。自應予以駁回。二十三年度  
判字第六號

訴願決定不  
違法再訴願  
應受不利益  
之決定  
訴願決定與  
司法判例不  
同  
行政法院認  
起訴爲有理  
由者應以判  
決撤銷原決  
定

訴願決定效力與司法判例不同。自難援以爲例。二十三年度判字第十六號  
行政法院認起訴爲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原決定。即撤銷判決必須對於原決定  
之違法者始得爲之。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三七號

力始須業分件缺  
 喪待已如之乏  
 失撤成行法  
 其銷立式政律  
 效後則上處要  
 提起有無理由  
 訟以再訴願  
 應以再訴願  
 決定是否遠  
 法為斷  
 再訴願決定  
 訴願決定及  
 原處分既不  
 適法自應一  
 併撤銷

行政處分若因缺法律上之要件而無效時。其外形上之事實既經成立。則應受有效之推測。須由當事人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經訴願官署或行政法院撤銷。其效力方不能繼續存在。二十三年度判字第六一號

人民不服地方官署撤銷批准土地買賣事件。提起行政訴訟。其有無理由。應以再訴願官署維持訴願決定是否違法以為斷。二十四年度判字第二六號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既不適法。自應一併撤銷。由行政法院依法另為判決。以昭允洽。二十四年度判字第五七號

## 執行

行政官署之處分或決定。或在行政處分提起以後。非當然停止。

人民對於官產局就銀劃地折半處分。雖經提起行政訴訟。但官署之處分或決定。除依行政訴訟法所定。得以停止執行。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故地方官署查照前項處分。協助執行。自不違法。二十四年度列字第三三號

編者按就銀劃地者。即就已繳銀額。劃給糧地。係屬對於不補繳田價者之一種便宜處分。

# 行政訴訟法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國務院公布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三十日內不爲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損害賠償除適用行政訴訟之程序外準用民法之規定但第二百零一十六條規定之所失利益不在此限

第三條 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第四條 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官署之效力

第五條 行政法院關於受理訴訟之權限以職權裁定之

第六條 評事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外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



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評事曾在中央或地方官署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二 評事曾在法院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審判者

第七條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代理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證明

其代理權

第八條 行政訴訟因不服再訴願之決定而提起者自再訴願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

六十日內為之其因再訴願不為決定而提起者自滿三十日之次日起

六十日內為之

第九條 官署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

但行政法院或原處分原決定之官署得以職權或依原告之請求停止之

第十條 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書狀為之

訴狀應記載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不能簽名

蓋章按指印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一 原告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由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者代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 被告之官署

四 再訴願之決定及起訴之陳述

五 起訴理由及證據

六 年月日

第十一條 行政法院審查訴狀認為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者應附理

由以裁定駁回之但僅係訴狀不合法定程式者應限定期間命其補正

第十二條 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應將訴狀副本及其他必要書狀副本送達於被

告並限定期間命其答辯

第十三條 被告答辯書應具副本

行政法院應將答辯書副本送達於原告

第十四條 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限定期間命原告被告以書狀為第二次答辯

第十五條 被告之官署不派訴訟代理人或不提出答辯書經行政法院另定期間以

書面催告而仍延置不理者行政法院得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為判決

第十六條 行政訴訟就書狀判決之但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或依當事人之聲請得指

定期日傳喚當事人及參加人到庭為言詞辯論

第十七條 當事人及參加人於為言詞辯論時得補充書狀或更正錯誤及提出新證

據

第十八條 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傳喚證人或鑑定人

證人或鑑定人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條第二百九十九條或第三百

一十一條情形者關於科罰之處分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十九條 行政法院得指定評事或囑託法院或其他官署調查證據

第二十條 關於行政訴訟程序上之請求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法院認起訴為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並應為判決認起訴為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得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十三條 再審之訴應於六十日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判決送達時起算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

第二十四條 行政訴訟費用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由行政法院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訓令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訴願法

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

提起訴願

第二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一 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  
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二 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  
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三 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  
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四 不服特別市各局之處分者向特別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

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五 不服特別市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六 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第三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爲之

第四條 不服不當處分者以再訴願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其不服違法處分之再訴願經決定後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五條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  
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期

## 第六條

限之末日爲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

一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受理訴願之官署

六 年月日

有證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再訴願者並應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



第七條 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但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

第八條 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為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但僅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應發還訴願人令其更正

第九條 訴願就書面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為言詞辯論

第十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主文事實及理由

三 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四 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作成正本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

第十一條 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

第十二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

第十三條 官吏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後送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編者按上開行政訴訟法內所引用之民事訴訟法條文係屬舊民事訴訟法尙未依據二十四年二月一日國府公布之新民訴法修正



# 行政訴訟費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六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行政訴訟一切狀紙由司法院製造頒行依左列規定繳費

一 訴狀 五角

二 答辯書 五角

三 代理人委任書 五角

第二條 行政法院送達裁定判決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之文件每件繳收送達費一

角其由郵局送達者按其郵費實數繳收

第三條 鈔錄費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四條 繙譯費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五條 行政訴訟不收審判費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六條 本條例自行政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版

大

新時代  
法學叢書  
行政訴訟及訴願一冊

(32104.2)

每冊實價國幣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朱 采 真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

(本書校對者王永榜)

四一六上

